

目 录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基本职责.....	1
第四条 工作原则.....	2
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与监事任免	2
第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	2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3
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4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	5
第九条 监事的免职.....	6
第十条 监事的培训.....	7
第十一条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	7
第十二条 监事履职评价.....	8
第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机构.....	8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9
第一节 履职保障相关职权	9
第十四条 知情权.....	9
第十五条 建议、质询权.....	10
第十六条 检查、调查权.....	10
第十七条 提案权.....	10
第十八条 报告权.....	11
第十九条 提名权和罢免建议权.....	11
第二十条 运行保障权.....	11
第二十一条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12
第二节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12
第二十三条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	12
第二十四条 对董事会、董事的监督重点.....	13
第二十五条 对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重点.....	14
第二十六条 建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机制.....	14
第二十七条 建立履职监督档案.....	15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15
第三节 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16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16
第三十条 财务检查监督重点.....	16

第三十一条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	17
第三十二条	对财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17
第四节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17
第三十三条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	17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重点.....	18
第三十五条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第三十六条	对内部控制审核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19
第三十七条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实施.....	19
第三十八条	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监督重点.....	20
第五节	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监督的原则.....	20
第四十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内容.....	21
第四十一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21
第四十二条	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2
第四十三条	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23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	24
第六节	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	24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24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	25
第四十七条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名单的核实监督.....	26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监督.....	26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27
第七节	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9
第五十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9
第五十一条	根据股东申请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9
第五十二条	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0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	31
第八节	召开监事会会议.....	31
第五十四条	会议召开.....	31
第五十五条	会议召开形式.....	32
第五十六条	定期会议提案.....	33
第五十七条	临时会议提议.....	33
第五十八条	会议通知.....	34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	34
第六十条	会议记录.....	35
第六十一条	会议决议.....	35
第六十二条	会议决议公告.....	36
第六十三条	会议决议的执行.....	37
第六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37
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37
第六十五条	忠实勤勉义务.....	37
第六十六条	积极配合日常监管义务.....	39
第六十七条	签署声明与承诺书的义务.....	39

第六十八条	与买卖、转让股票相关的义务.....	40
第六十九条	与履职相关的报告与披露义务.....	41
第七十条	利用职务之便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操作的法律任	42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违规的连带责任.....	43
第五章 附则	43
第七十二条	针对特定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43
第七十三条	自律措施及处分.....	43
第七十四条	指引解释及实施时间.....	44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法律渊源.....	44
	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状况报告.....	111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11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履职现状.....	113
	一、调查对象身份分布.....	113
	二、对监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115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139
	监事会制度的国际比较.....	143
	完善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政策建议.....	147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上市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上市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的监事会，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事会可参照实行。

本指引正文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工作的基本要求。倡导推荐事项是供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的事项。提醒关注事项是提醒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在工作或履职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三条 基本职责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

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应基于适当、有效的组织架构，独立运作，合理确定职权，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与监事任免

第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一般为奇数，人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

倡导推荐事项：

- 1、为保障监事会工作有效开展，建议监事会配备专职监事；
- 2、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公司可以从社会上遴选适当人数的会计、法律或行业专家作为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外部监事、独立监事相关制度的建立可借鉴 2002 年人民银行发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提醒关注事项：

- 1、现实经验表明，监事会主席的人选对于监事会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建议公司关注并重视监事会主席的人选，

提名能够领导监事会切实履职监事会法定职责的、具有相应职级、能力、经验和水平的人选；

2、依据 1999 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境外上市公司的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应有两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及密切关系人不担任公司监事；

2、建议公司财务、资产、投资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兼任职工监事。

3、为保障监事符合任职资格，建议公司要求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4、为保障监事符合任职资格，建议公司监事会当对被提名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告知提名人，并要求其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监事选聘程序，保证监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独立监事（如有）、外部监事（如有）可由股东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单位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宜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位监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但不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每位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提名职工代表监事时充分听取公司工会意见，或由公司工会组织进行；

2、建议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权提出监事（含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如有）、独立监事（如有））候选人人选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明确。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2.11条规定，“鼓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2012年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六条规定“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3、为保证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建议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且最好不要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4、建议公司要求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亲自列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接受质询，并提交本人以往从事监事工作的履职评价资料（如有）；

提醒关注事项：

1、独立监事（如有）、外部监事（如有）的提名、任免和日常管理等可借鉴2002年人民银行发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为保障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提名的严谨，建议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的提名人就提名人选及相关事宜进行声明；

2、依据1999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公司制定相关制度，规定监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又不连任的，

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应解除，公司章程或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可规定监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提醒关注事项：

1、出现本条第三款情形时，当事监事可要求上市公司及时进行补选。上市公司迟迟不进行补选的，监事可向公司所在辖区的证监局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反映、报告。

2、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监事离职后股票的转让时限，应按照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4、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的，上市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完成补选，仅发A股的公司建议在两个月内完成，同时发行A+H股的公司，应综合考虑两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补选。

第九条 监事的免职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 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四) 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五) 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

重失职行为。

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本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相关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 监事的培训

监事会应定期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监事应按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组织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培训时间应不少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组织规定的时间。

倡导推荐事项：

- 1、为切实保证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建议初次担任监事职务的监事，前两年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两次。非初任监事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 2、建议公司监事会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特别是监事会工作开展比较好的同类型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借鉴优秀做法，提高工作效果和工作水平。

第十一条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

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为专职监事发放薪酬，为兼职监事发放津贴。

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应由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倡导推荐事项：

- 1、鼓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为监事购买适当的履职责任保险，降低监事的非主观履职风险。

第十二条 监事履职评价

监事会应制定全面、完善的监事履职评价考核机制，建立科学、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监事履职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通报全体监事的履职情况。

倡导推荐事项：

- 1、建议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或其他相应的等次；
- 2、建议监事会制定相关制度，向被评为“称职”以外等次的监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于连续两年被评为“称职”以外等次的监事，监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
- 3、建议监事会将监事履职进行评价、考核的相关内容列入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建议监事会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职工监事的履职情况；
- 5、为提高监事的责任心和工作的积极性，建议公司在日常考核和年度履职评价后，将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记入监事的个人履职档案。

第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机构

监事会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可设监事会办公室，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倡导推荐事项：

- 1、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无特殊原因，建议公司设置独立的监事会办公室。必要时还可设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办公室工作；
- 2、建议监事会工作机构在日常工作中注意与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密切交流，定期进行工作通报；
- 3、实际工作中，一些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分管公司的内审、内控、监察等相关工作，收到了非常好的工作效果。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节 履职保障相关职权

第十四条 知情权

监事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同时发给监事。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上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应及时向监事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上市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证监事的履职知情权，建议公司建立相关制度，规定监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相关决议事项提出质疑或建议；

2、为切实保证履职知情权，建议公司的经理工作细则中包括向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3、建议监事会敦促公司建立自身履行监督职责所需相关材料（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提供制度和工作程序，以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的事前告知制度和工作程序。并建议在相关工作制度中明确，当公司对监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时，监事会可以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当由于资料提供不规范，导致监事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监事有权拒绝审议、拒绝签署相关议案和决议。

提醒关注事项：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111条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至少在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监事。

第十五条 建议、质询权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证监事建议、质询权的有效实施,建议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监事会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提出约谈、质询要求时,后者应积极配合,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安排。

第十六条 检查、调查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可采用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等方式开展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建立相关制度,定期(如每一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提案权

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拥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力。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内部充分讨论是否进行提案,职工监事还可以适当的方式征求职工意见,如进行提案,则需在内部充分酝酿并达成基

本一致（建议至少需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的基础上，按股东大会要求的时间和程序向股东大会提出。

第十八条 报告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被免职，认为理由非正常的，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2、监事或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提供其履行监督职责所需的条件和配合，经多次反映未能改善和解决的，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提名权和罢免建议权

监事会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等，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会可以建议予以罢免。

第二十条 运行保障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证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建议公司编制独立的监事会费用预算，监事会制定相关规则，独立支配预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

监事会应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董事会、董事的监督重点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三）改善公司治理以及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四）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人事管理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及维护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情况；

（六）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情况，特别是通讯会议方式表决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执行情况；

（八）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针对上述监督事项，建立全面、科学且具可操作性的细化标准。

批注 [c1]:

第二十五条 对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重点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二）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 （三）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 （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针对上述监督事项，建立全面、科学且具可操作性的细化标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机制

监事会应建立健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机制，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并将相关内容列入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进行“认可”、“不认可”、“弃权”或其他类似的等次划分；

2、建议监事会对于被评为“认可”以外等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认可”以外等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公司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罢免建议；

3、建议公司监事会建立相关制度，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等形成评价报告，作为监事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在年度

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并报公司所在辖区监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建立履职监督档案

监事会应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并妥善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提醒关注事项：

- 1、当符合条件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 2、当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时，董事应将离职报告报上市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应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必要时，依程序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提醒关注事项：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财务检查监督重点

监事会应重点检查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

（一）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二）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收购兼并和关联交易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

（三）重大财务政策调整；

（四）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五）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等；

（六）监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的事项。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针对上述监督事项，建立全面、科学且具可操作性的细化标准；

2、建议监事会敦促公司建立相关制度，规定本条所列相关财务事项，在上报董事会时，同时报监事会，此外，相关议案在上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时，有监事列席，监督议案审议过程；

3、建议监事会敦促公司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利用内审、内控等部门的工作成果开展财务检查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应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倡导推荐事项：

1、为提高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合理性，建议监事会对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进行关注；

2、为充分发挥外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建议监事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关注。

第三十二条 对财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提议公司根据相关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罢免。

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财务决策、执行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司处理的情况向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节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

监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倡导推荐事项：

1、监事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报送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的内部审计报告；

2、监事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在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时，抄报监事会；

3、监事会可借助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实践中，内部审计部门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的模式，对充分有效发挥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具有积极的作用。

提醒关注事项：

1、没有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不完善的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内控监督的重点为促进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及相关工作规则。对于内控制度相对完善的公司，监事会对内控监督的重点是相关制度的执行以及制度的定期修订和完善。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重点

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包括：

（一）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合规性、完善性以及实行的有效性；

（二）风险识别指标的设置及其调整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执行情况；

（四）内部控制责任的追究、落实情况；

（五）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的客观性、充实性、有效性；

（六）监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针对上述监督事项，建立全面、科学且具可操作性的细化标准。

第三十五条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应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应关注下列内容：

- (1) 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进行全面、客观、深入的分析；
- (2) 是否对内部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给予了充分关注；
- (3) 是否对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如适用)；
- (4) 是否对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如适用)。

第三十六条 对内部控制审核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当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表示异议时，公司监事会应督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提醒关注事项：

1、专项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3)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七条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施

上市公司，特别是金融类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风险控制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醒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关注。

第三十八条 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监督重点

监事会风险控制监督重点包括：

- （一）资本运作的合规性和资本使用的科学性；
- （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
- （三）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 （四）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五）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检测和控制的情况；
- （六）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解决机制和方案；
- （七）监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五节 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监督的原则

监事应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应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漏，应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内容

监事应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监事知悉公司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提醒关注事项：

- 1、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披露的信息是否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
 - (2) 披露的信息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是否有虚假记载；
 - (3) 相关备查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
- 2、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披露的信息是否客观，是否夸大其辞，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
 - (2)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 (3) 披露的信息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重要数据错误。
- 3、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完整，是否有重大遗漏；
 - (2) 提供文件是否齐备；
 - (3) 披露信息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四十一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监事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醒关注事项：

- 1、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披露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2)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业绩公告及更正公告等。
- 2、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是否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 (2) 是否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是否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其他投资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 (3) 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交易是否因信息泄密而出现异常；
- (4) 信息披露前公共媒体是否出现相关报道或传闻。

第四十二条 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监事应督促公司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倡导推荐事项：

1、为提高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建议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明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6)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监事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而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时,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提醒关注事项:

1、上市公司监事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2)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3)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4)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5) 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6)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7)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监事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监事会应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六节 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进行审议监督并发表书面意见。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应对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置换自筹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条件的结余

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进行审议监督并发表书面意见。

2、监事在审议监督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应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在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事会在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根据需要，定期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七条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名单的核实监督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提醒关注事项：

1、2005年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为提高监事工作的积极性，建议公司在此股权激励规定没有修订前，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监事适当的弥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监督

监事会应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

相关承诺事项变更时，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在审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变更时，应关注，承诺变更是否确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如并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发生变更，但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应关注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原因是否充分，是否充分披露，

是否已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变更方案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融资、利润分配方案、委托理财事项、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证券或风险投资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进行监督。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公司建立相关制度，当公司发生本节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所述重大事项违规时，由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在监督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关注发生交易的原因、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是，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监事在监督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关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监事在监督对外担保议案前，应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监事在监督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关注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监事在监督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4、监事在监督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充分关注收购或重组的意图，收购方或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收购或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5、监事在监督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批注 [c2]:

6、监事在监督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7、监事在监督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8、监事在监督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应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在监督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监事在监督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10、监事在监督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时，应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情形；

11、监事在监督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时，应关注变更或更正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监事在监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监事在监督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七节 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醒关注事项：

1、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监事会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根据股东申请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拒绝召开的情况下，监事会可以根据上述股东向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醒关注事项：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2、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3、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4、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可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对于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监事会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监事会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接受股东的质询，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包括：

(1)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2)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3)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4) 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内容。

第八节 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四条 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次数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倡导推荐事项：

1、为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建议公司监事会建立充分发挥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作用的相关制度。如：

(1)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

意的意见；

(2)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3)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提醒关注事项：

1、《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但由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需监事会审核，因此，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次数原则上不应少于公司定期报告审议的次数；

2、根据工作需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及时（建议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会议召开形式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会议效果，通讯会议方式不宜作为监事会现场会议的主要形式；

2、建议公司制定相关制度，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召集人要向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情况，且监事要在会后按规定及时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的机构。

第五十六条 定期会议提案

在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前，监事会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护公司员工的权益，建议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五十七条 临时会议提议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

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需由发出提议的监事本人签字；

2、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应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五十八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会议（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应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十天提交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5天提交全体监事；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发出通知的日期；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2、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会议通知所需包括内容的第（一）、（二）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以及没有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

提醒关注事项：

1、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 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

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会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如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需进行详细明确的会议记录；

2、建议公司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人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六十二条 会议决议公告

上市公司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监事会决议。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2)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3)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4)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六十三条 会议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

监事会主席应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会议记录（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决议公告等，由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忠实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公司监事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倡导推荐事项；

1、为充分发挥职工监事作用，保护职工正当、合法权益，建议职工监事积极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质询；经常或定期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听取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认真履行职责，代表职工行使权利，充分发表意见；定期监督检查职工各项保险基金的提取、缴纳，以及职工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反映公司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为监事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2、监事应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3、监事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4、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5、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6、监事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应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7、建议公司在监事会议事规则或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监事应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含第五十四条中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

8、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9、原则上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及以上的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六十六条 积极配合日常监管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积极向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回答证券交易所问询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时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会议。

第六十七条 签署声明与承诺书的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股票退市后重新上市的上市公司监事，应在股票重新上市前签署《声明及承诺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时，应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监事在充分理解后签字并经律师见证。

2、监事应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1)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受查处的情况；

(3) 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4) 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5) 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6) 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声明的其他事项。

3、监事应保证《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监事应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5、监事应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1)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监管；

(3)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4) 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

(5) 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作出的其他承诺。

6、上市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监事应出具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股票退市后重新上市的上市公司监事，应在《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八条 与买卖、转让股票相关的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监事在买卖、转让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自律规范等相关规定。

提醒关注事项：

1、上市公司监事及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2、上市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章程规定；

3、公司监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上市公司监事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 新上市公司的监事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2) 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3) 现任监事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4) 现任监事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5)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5、上市公司监事及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上市公司监事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醒、防止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1) 公司监事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2) 公司监事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监事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监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以上承诺。自上市公司向交易所申报监事离职信息之日起，离职人员所持股份将按规定予以锁定。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上市公司监事和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十八个月或十二个月期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可委托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第六十九条 与履职相关的报告与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履职相关的报告

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需要接受披露事项包括：

- (1) 需要披露的会议决议事项；
- (2) 需要出具的明确的审核意见；
- (3) 需要披露的个人信息；
- (4) 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5) 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条 利用职务之便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操作的法律

责任

上市公司的监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违规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醒关注事项：

1、2011年《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2)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3)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4)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 (5)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 (6)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违规的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监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针对特定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对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大型重点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及其成员另有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作为上市公司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对其监事会及成员另有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作为上市公司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对其监事会及成员另有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会有特别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地有特别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自律措施及处分

上市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违反本指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的规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除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上市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通报外，针对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还将进行自律提醒，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指引解释及实施时间

本指引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解释。

本指引中“及时”、“重大”等名词，参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指引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为准。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法律渊源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与监事任免

第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

【法律依据】：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

1999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七、国家有关部门可委托公司监事会对特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公司应增加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的比重。如果公司监事会换届，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2.1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所鼓励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差额选举，鼓励公司在公司章

程中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01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六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10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11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第一款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的免职

【法律依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九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银行商业秘密，损害银行合法权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银行重大损失的；
-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2006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监事的培训

【法律依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

（四）考核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1年内至少参加一次岗位培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授课及考试时间每次不少于16学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由证监会各派出机构颁发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

【法律依据：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确定。监事除在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应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或津贴）相关的决定过程。

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执行延期支付制度。其绩效薪酬的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第十二条 监事履职评价

【法律依据：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可以包括监事自评、互评和监事会评价等环节，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罢免。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罢免。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

2002 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七十条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机构

【法律依据：

2013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会-2013》: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2002 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节 履职保障相关职权

第十四条 知情权

【法律依据:

201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013年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会-2013》:

第三十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2007年银监会《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1999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七、加强公司监事会的建设。公司要不断强化监事会的功能,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规则和议事程序,避免监事会流于形式。公

司监事会的首要职责是检查公司财务，有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可按规定程序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索要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国家有关部门可委托公司监事会对特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公司应增加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的比重。如果公司监事会换届，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第十五条 建议、质询权

【法律依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十六条 检查、调查权

【法律依据：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商业银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提案权

【法律依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报告权

【法律依据：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提名权和罢免建议权

【法律依据：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010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上市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在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本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2001年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条 运行保障权

【法律依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商业银行承担。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依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法律依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代表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监督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1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对董事会、董事的监督重点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1 监事应当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

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3.6.4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3.6.5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二) 遵循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 (三) 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情况；
-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建议、提出意见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监督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对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重点

【法律依据：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二) 遵循商业银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 (三) 持续改善经营理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 (四) 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履职评价制度

【法律依据：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应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

2002 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建立履职监督档案

【法律依据:

2013 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长应遵守董事会会议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会休会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两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上市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十七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上市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本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法律依据：

2015 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2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节 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1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检查公司财务；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999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七、加强公司监事会的建设。公司要不断强化监事会的功能，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规则和议事程序，避免监事会流于形式。公司监事会的首要职责是检查公司财务，有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可按规定程序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索要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

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国家有关部门可委托公司监事会对特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公司应增加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的比重。如果公司监事会换届,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第三十条 财务检查监督重点

【法律依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

- (一)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
- (二) 批准设立附属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和管理交易等重大事项;
- (三)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方案、回购股票方案等;
- (四) 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重点监督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

【法律依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二条 对财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法律依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节 公司内控、风控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

【法律依据：

2015 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7.8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

内部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者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审阅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及时整改，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2011 年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重点

【法律依据：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包括：

（一）内部控制环境；

-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 (三) 内部控制措施;
- (四) 信息交流与反馈;
- (五) 监督评价与纠正;
- (六) 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7.9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此报告发表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照本指引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 (二) 说明本指引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 (三) 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 (四) 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三十六条 对内部控制审核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7.11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七条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施

【法律依据: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审阅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及时整改，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第三十八条 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监督重点

【法律依据：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包括：

-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制度；
- （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 （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四）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
- （五）经济资本分配机制；
- （六）并表管理战略、制度、程序、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 （七）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五节 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监督的原则

【法律依据：

2015 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06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内容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5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06年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

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一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法律依据：

2006年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2007年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

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六)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006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法律依据:

2015 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占用公司资金, 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 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 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 (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2006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

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节 定期报告及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

【法律依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21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3.7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6.3.8 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6.3.11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4.4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6.4.9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

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012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七、第三款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九、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十、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十二、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2.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7.3.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005年国务院《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全文》：

(十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要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上市公司利益损失的，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责任的。】

第四十七条 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监督

【法律依据：

2005年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一、激励对象问题 1、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为确保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2005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一)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监督

【法律依据:

2014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监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制定本指引,有关监管要求如下: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

【法律依据:

2015 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6 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3.7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

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3.8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9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3.3.10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3.3.11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时，应当关注变更或更正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3.12 董事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财务资助议案时，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3.3.13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3.14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3.3.15 董事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3.16 董事在审议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情形。

3.3.17 董事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3.3.18 董事在审议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3.3.19 董事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3.3.20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依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根据相关股东申请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依据：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依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

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015 证监会公告[2015]8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

201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相关备案事项予以取消】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

【法律依据：

201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 (二)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三)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 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或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 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 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八节 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四条 会议召开

【法律依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2006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设监事会办公室, 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会议召开形式

【法律依据：

2006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五十六条 定期会议提案

【法律依据：

2006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 of 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十七条 临时会议提议

【法律依据：

2006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会议通知

【法律依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2006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

【法律依据：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06 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会议记录

【法律依据：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2006 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十一条 会议决议

【法律依据: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012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2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8.1.5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经本所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十二条 会议决议公告

【法律依据:

2014年上交所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1.5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经本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1.6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六十三条 会议决议的执行

【法律依据：

2006 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法律依据：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2006 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忠实勤勉义务

【法律依据：

2015 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受托人，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避免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3.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3.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3.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3.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014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2002年证监会、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积极配合日常监管义务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的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本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本所要求按时参加本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签署声明与承诺书的义务

【法律依据】：

2014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3.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3.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二）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 （三）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监事还应当承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承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2012 年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

2012 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

(三)公司全部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四)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说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八条 与买卖、转让股票相关的义务

【法律依据:

2015年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8.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3.8.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3.8.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3.8.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本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8.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 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8.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上市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 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按75%自动锁定;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按100%自动锁定。

3.8.7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 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同时, 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 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 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8.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

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本指引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3.8.9 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本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3.8.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3.8.11 在锁定期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3.8.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3.8.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本所申报,并在本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次股份变动的交易日期、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以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本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3.8.1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3.8.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8.16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本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本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3.8.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指引第 3.8.13 的规定执行。

201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014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释：若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010 年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以上承诺。

六、自上市公司向本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信息之日起，离职人员所持股份将按本通知规定予以锁定。

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十八个月或十二个月期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上述人员可委托上市公司向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第六十九条 与履职相关的报告和披露义务

【法律依据：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四十八条商业银行应当每年对商业银行的下列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客观、详实的披露：

（一）需要披露的会议决议事项；

- (二) 对商业银行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 (三) 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和延期支付情况;
- (四) 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2006年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十条 利用职务之便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操作的法律

【法律依据:

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四)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违规的连带责任

【法律依据】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针对特定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法律依据】

2000年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1至2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检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复后，抄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监事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可以担任1至3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三)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派出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的监事会,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2000年国务院《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是指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以下简称国有金融机构)。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金融机构名单,由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及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国有金融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参与、不干预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有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查阅其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金营运等情况;

(四)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国有金融机构定期检查两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有关财务、资金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国有金融机构召开有关监督检查事项的会议;

(二)查阅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核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 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国有金融机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指导国有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稽核、监察等内部监督部门的工作，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部门应当协助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条 监事会每次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财务、资金分析以及经营管理评价；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国有金融机构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

监事会成员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金融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经营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审计署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职权依法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或者检查。

监事会应当加强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与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派出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管理机构聘请的经过资格认证的专业会计公司的专家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金融工作或者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主要文件；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工作；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于职守；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专家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工作过的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国有金融机构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国有金融机构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国有金融机构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国有金融机构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专家监事不得接受国有金融机构的任何报酬或者福利待遇，不得在国有金融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国有金融机构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国有金融机构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国有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国有金融机构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监事会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设有监事会的商业银行。不设监事会的商业银行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负责，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

第四条 监事会工作应当基于适当组织架构，合理确定职责权利，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工作、科学有效的原则，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商业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根据资产规模、业务状况和股权结构合理确定监事会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

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商业银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和完善监事的市场化选聘机制。

第八条 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6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外，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商业银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商业银行承担。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第十九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或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代表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督职责

第一节 履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二)遵循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三)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

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情况；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建议、提出意见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监督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二）遵循商业银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三）持续改善经营理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

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应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关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关建议罢免。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

（一）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

（二）批准设立附属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和管理交易等重大事项；

（三）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方案、回购股票方案等；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重点监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商业银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审议商业银行定期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节 内控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包括：

- (一) 内部控制环境；
-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 (三) 内部控制措施；
- (四) 信息交流与反馈；
- (五) 监督评价与纠正；
- (六) 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业务，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商业银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审阅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及时整改，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第四节 风险管理监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和履职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包括：

- (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
- (二) 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 (三)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四) 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
- (五) 经济资本分配机制；
- (六) 并表管理战略、制度、程序、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 (七) 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当期监管机构关注和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监督，调查评估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就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进行沟通。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商业银行遵守银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当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时，监事会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四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可以包括监事自评、互评和监事会评价等环节，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罢免。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罢免。

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

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确定。

监事除在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应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或津贴）相关的决定过程。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执行延期支付制度。其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第四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可以建立监事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改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故意泄露商业银行商业秘密，损害商业银行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

（四）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每年对商业银行的下列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客观、详实的披露：

（一）需要披露的会议决议事项；

（二）对商业银行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和延期支付情况；

（四）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据本指引制定相关工作细则。

第五十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07年银监会《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第二条 信托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架构的建立和运作，应当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受益人的利益。

第三条 信托公司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认真履行受托职责，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恪尽职守，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二）明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利义务，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

（三）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体系，以及合理的绩效评估和薪酬制度；

（四）树立风险管理理念，确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政策，制订详实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程序，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五) 积极鼓励引进合格战略投资者、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管理人才, 优化治理结构。

第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 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个层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职责, 使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 促使公司合规经营。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指引所称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时, 应当及时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告知董事会、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事项时予以回避。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立即通知全体股东, 并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或者发生重大亏损;
- (三) 拟更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

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但不享有表决权; 发现重大事项可单独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制定规范的议事规则,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并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可下设专门机构, 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保管等事项, 为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 并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 监事会经协商一致, 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费用由信托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不得为同一人。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 未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

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2008年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

（二）对变更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

（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

（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应当考虑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前款规定的职务；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

（一）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工作人员；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证券公司的开户银行、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五）为证券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一) 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 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 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查清证券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证券公司及与证券公司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企业的银行账户。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二) 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三) 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 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六) 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七十二条 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状况报告

批注 [c3]: 需要原始的 excel 数据, 对生成的图表进行处理

为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上市公司监事会运作及有效履职提供指导, 2014年2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建课题组, 启动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研究编写工作。

2014年2月至9月, 课题组分别对广西、河南、河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等地的21家具有典型性的公司进行了一对一现场调研。同期, 分别在江苏、山东、大连、上海召开了4场编写座谈会, 共有54家上市公司的代表参加了座谈。目前, 《指引》(论证稿)已经完成, 正在组织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董秘及相关专家进行论证。为了全面了解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履职现状, 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实施十多年来的运行效果进行客观评估, 2014年7月, 课题组面向上市公司监事、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含上市公司监管部门人员、自律机构人员、研究机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放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状况调查问卷》(以下简称《问卷》)。综合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的情况, 课题组研究撰写了本报告。

报告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第二部分: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现状; 第三部分: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第四部分: 监事会制度的国际比较; 第五部分: 完善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思考和政策建议。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我国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正式提出可以追溯到1992年, 当时的国家体改委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文件中首次提出“公司可设监事会,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并初步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此后, 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中, 明确提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 并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以及监

事权利与义务等。1994年，在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家体改委共同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1997年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进一步对我国上市公司的监事会制度进行了明确和较为详尽的规定。200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规定了股份制商业银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的比例和作用。2002年，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等内容进行了阐述，也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构成和议事规则。2005年，当年修订的《公司法》总结了我国监事会制度实施以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作用、职责、权利和义务，为监事会增设了诸多实质性监督权力，规范了监事会会议和表决机制，明确了监事会行使职权费用保障机制。

当前，国际上主流国家的公司治理模式主要分为以英美为代表的外部监控管理模式（也称“一元制”模式）和以德日为代表的内部监控管理模式（也称“二元制”模式）。外部监控管理模式主要依赖外部市场体系对公司进行监控，一般公司内部不设独立的监督机构。内部监控模式强调公司的内部治理，一般在公司内部设独立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的独立监督机构，是“二元制”公司治理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司治理模式是在“二元制”模式的基础上，借鉴“一元制”模式的有效经验建立起来的，既设置有“二元制”模式的监事会制度，又设置了“一元制”模式的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上市公司治理模式。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内容主要包括监事会组织架构、监

事会权利义务、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运行规范等。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国上市公司均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履职现状

为了了解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效果，2014年7月，课题组面向上市公司监事、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监事会履职状况调查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576份。

一、调查对象身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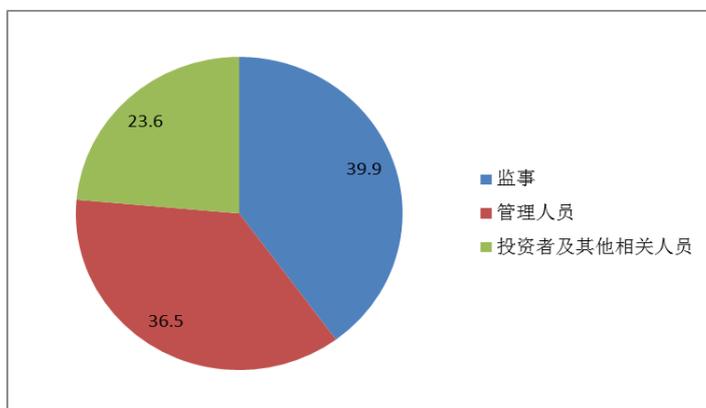
（一）调查对象身份分布

在576个有效调查样本中，有上市公司监事230人，占比39.9%；上市公司管理人员210人，占比36.5%；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137人，占比23.6%。详细情况如表1和图1所示：

表1 被调查者身份统计表

身份	样本数	百分比(%)
监事	230	39.9
管理人员	210	36.5
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	136	23.6
合计	57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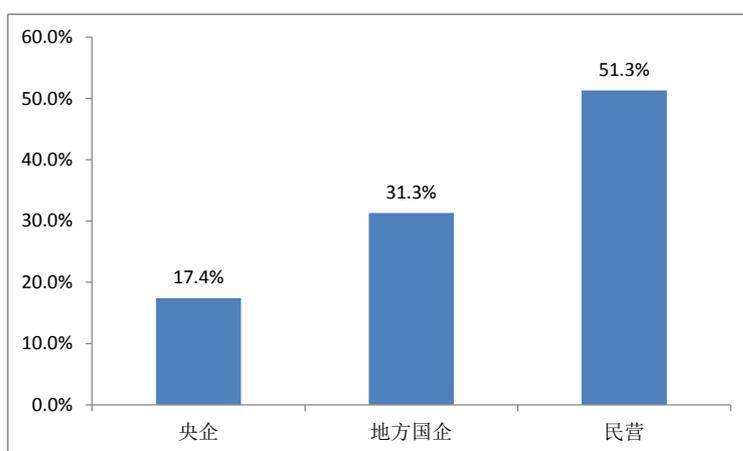
图1 被调查者身份分布



(二) 调查对象所在单位性质分布

对于“上市公司监事”和“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有效问卷 440 份）所就职的公司性质，央企 77 家，占比 17.4%；地方国企 137 家，占比 31.3%；民营 226 家，占比 51.3%。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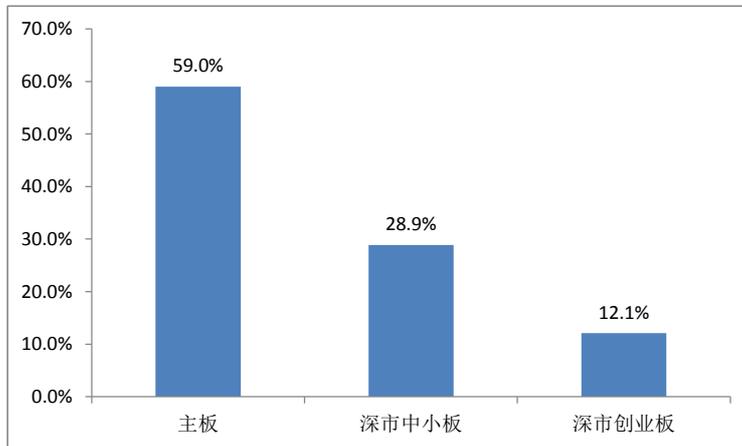
图 2 被调查者所在单位性质分布



(三) 调查对象所在公司上市板块分布

对于“上市公司监事”和“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有效问卷 440 份）就职公司所属板块，主板 260 家，占比 59.0%；中小板 127 家，占比 28.9%；创业板 53 家，占比 12.1%。如图 3 所示。

图3 被调查者所在单位上市板块分布



二、对监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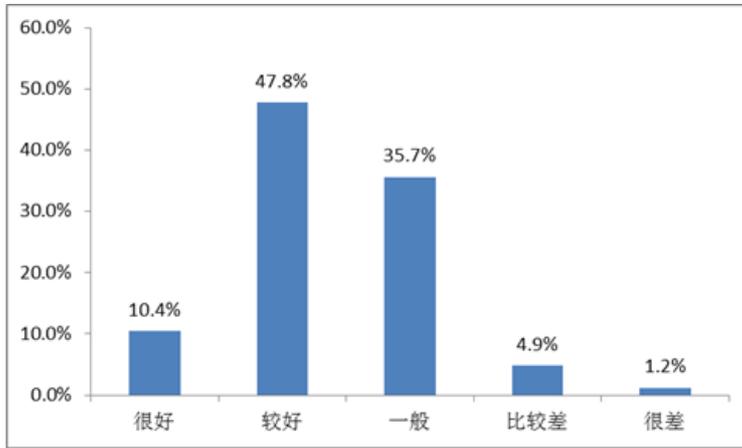
(一) 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所起作用

1、关于监事会在上市公司中的作用评价

问卷对监事会在“促进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两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重点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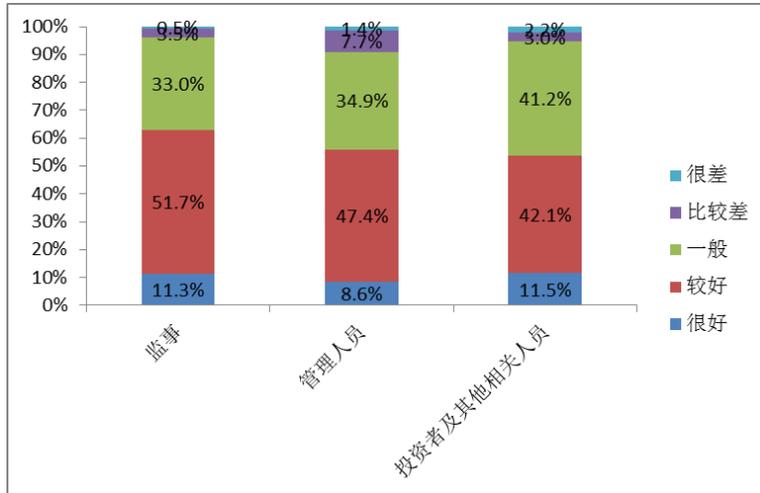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在促进公司治理方面，认为监事会所起作用“较好”的最多，占47.8%；选择“一般”的次之，占35.7%；选择“很好”的，占10.4%；选择“比较差”和“很差”的较少，分别占4.9%和1.2%。选择“很好”或“较好”的合计占比58.2%，接近60%，表明，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在促进公司治理方面所起的作用持较为肯定的态度（如图4所示）。

图4 监事会对促进公司治理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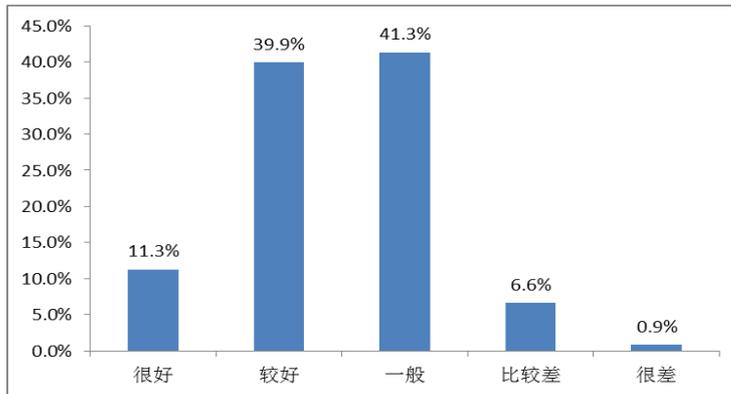
从被调查者的身份来看，“上市公司监事”对监事会在促进公司治理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最高，选择“很好”和“较好”的比例之和为 63%；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次之，选择“很好”和“较好”的比例之和为 56%；“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满意度相对最低，选择“很好”和“较好”的合计占比 53.6%，如图 5 所示。

图 5 不同调查对象对监事会促进公司治理的评价



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选择“一般”的占 41.3%，“较好”的占 39.9%，“很好”的占 11.3%，“比较差”的占 6.6%。此外，还出现了 5 个选择“很差”的样本，占比为 0.9%。选择“很好”和“较好”的合计占比 51.2%，也超过半数，表明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所起的作用也较为认可（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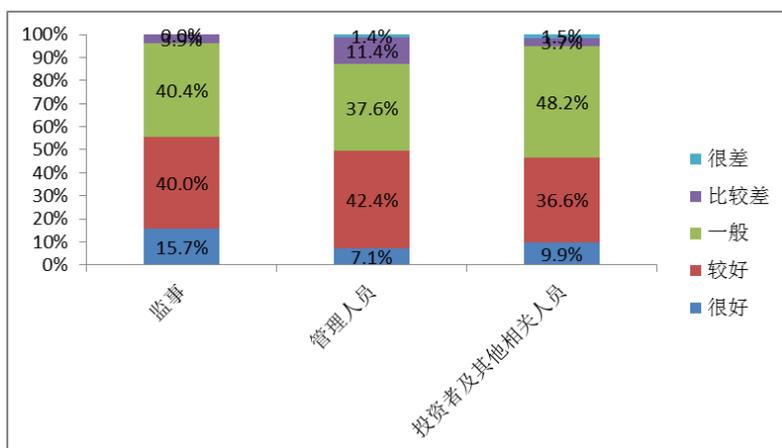
图 6 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



从被调查者的身份来看，对于监事会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所起的作用，“上市公司监事”选择“很好”或“较好”的比例高于总体水平，为 55.7%；“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略低于总体水平，分别为 49.5%

和 46.5%（如图 7 所示）。

图 7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态度



综合来看，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在“促进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两个方面所起作用均持较为肯定的态度，选择“很好”或“较好”的合计占比都超过了半数，依次占 58.2%和 51.2%。表明，相对而言，调查者对监事会“促进公司治理”的作用更为肯定，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认可度相对较低。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问卷调查通过协会的会员邮箱系统下发和提交，致使调查问卷实际上是一种准实名制问卷，被调查对象在对监事会的作用进行评价时，可能会偏向于进行较为正向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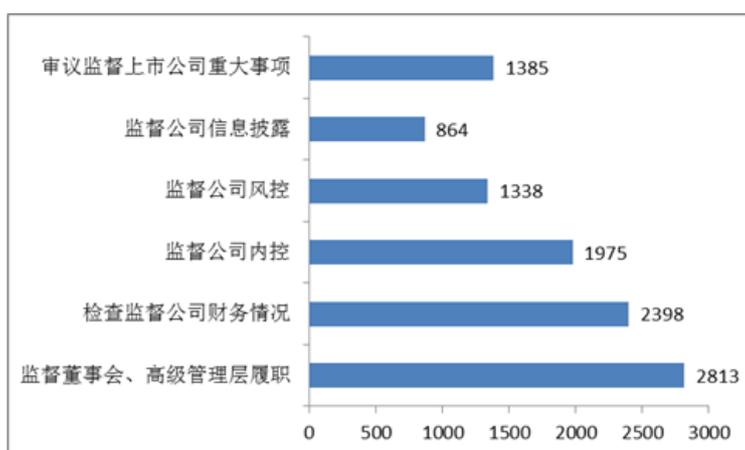
2、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在哪些方面发挥监督作用

问卷中列出了六个上市公司监事会可以发挥监督作用的方面，即“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内控”、“监督公司风控”、“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审议监督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请被调查者选择自己认为比较重要的并排序。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 6, 5, 4, 3, 2, 1 的赋值，分别计算各因素的得分。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上市公司监事会最应发挥监督作用是“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得分为 2813，远远高于其他因素的得分。接下来

是“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和“监督公司内控”，得分分别 2398 和 1975。“监督公司风控”和“审议监督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得分相近，分别为 1338 和 1385。“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得分最低，为 864 分（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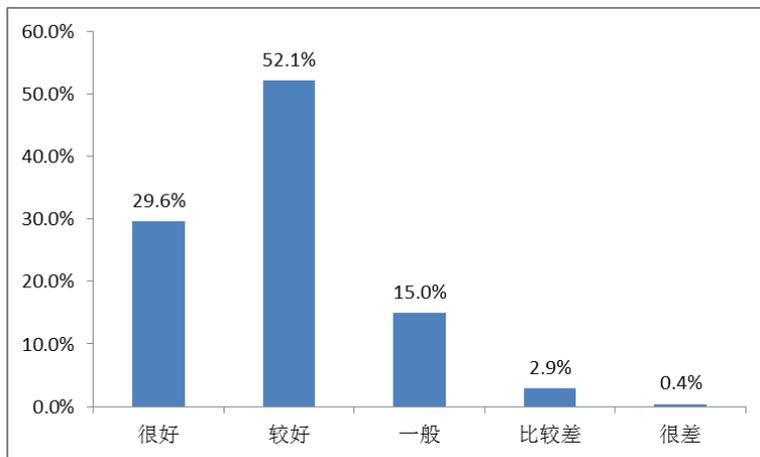
图 8 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发挥监督作用的想法



（二）监事会工作尽职情况

对于监事会的尽职情况，240 名参加调查的“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中，选择“较好”的超过 50%，为 52.1%；其次是选择“很好”的，占 29.6%；选择“一般”的，为 15.0%；选择“比较差”和“很差”的都很少，分别为 2.9% 和 0.4%。表明，“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对监事会的工作尽职情况较为认同（如图 9 所示）。由于问卷通过协会的会员邮箱系统下发和提交，可能会造成公司管理人员在对自己公司监事会尽职情况进行评价时，更倾向于进行较为正向的评价。

图 9 监事会尽职情况的总体评价



(三) 影响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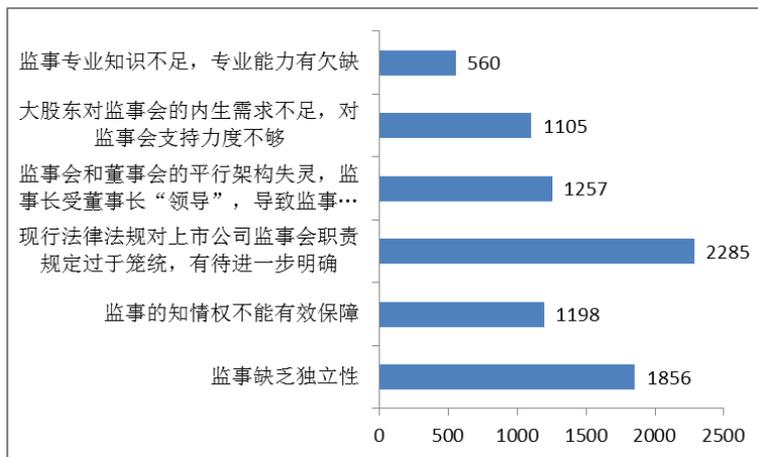
1、影响监事会充分履职的主要因素

问卷中列出了六个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职的因素，即“监事缺乏独立性”、“监事的知情权不能有效保障”、“现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规定过于笼统，有待进一步明确”、“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平行架构失灵，监事长受董事长“领导”，导致监事会履职权力受限”、“大股东对监事会的内生需求不足，对监事会支持力度不够”、“监事专业知识不足，专业能力有欠缺”、“上市公司不能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请被调查者选择自己认为比较重要的因素并排序。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6,5,4,3,2,1的赋值，分别计算各因素的得分。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影响监事会充分履职的最主要因素是“现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规定过于笼统，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监事缺乏独立性”，得分分别为2285和1856，远远高于其他因素的得分。接下来的是“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平行架构失灵，监事长受董事长“领导”，导致监事会履职权力受限”、“监事的知情权不能有效保障”和“大股东对监事会的内生需求不足，对监事会支持力度不够”，得分分别为1257、1198和1105。“监事专业知识不足，专业能力有欠缺”得分较低，为560。

如图 10 所示。

图 10 监事会履职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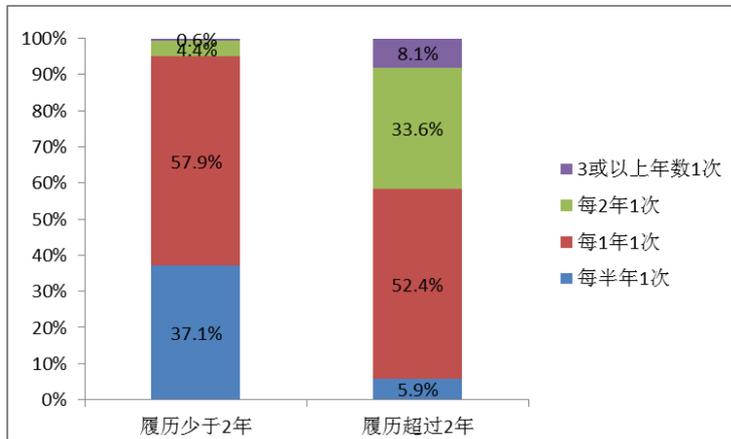


对于影响上市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职的主要因素，问卷还设置了开放选项，被调查者填写的内容集中在“与独董职责重复”，以及“监事履职时间和精力无法充分保证”等。

2、关于监事参加专业培训的频率

对于监事多久参加一次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在内的专业培训才能保证其专业高效履职，问卷分担任监事职务履历少于 2 年的监事和担任监事职务履历 2 年及以上的监事分别进行了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对于担任监事职务履历少于 2 年的监事，调查对象选择“每 1 年 1 次”的有 57.9%，选择“每半年一次”的有 37.1%，合计为 95.0%，即绝大多数调查对象认为对于担任监事职务的履历少于 2 年的监事来说，当前每 2 年 1 次的培训要求不能够保障其专业高效履职。对于担任监事职务的履历超过 2 年的监事，被调查者选择最多的也是“每一年一次”，有 293 个，占 52.4%，其次是“每 2 年 1 次”，有 188 个，占 33.6%（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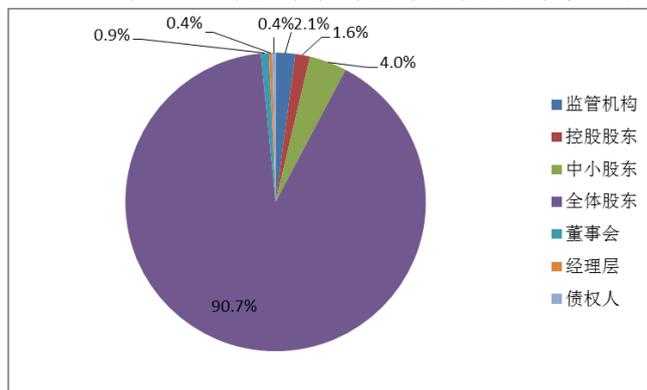
图 11 调查对象对监事参加专业培训频率的看法



3、关于监事会负责对象的想法

对于“您认为监事会应该向谁负责？”，问卷设置了7个选项，分别是监管机构、控股股东、中小股东、全体股东、董事会、经理层和债权人。调查结果显示，选择“全体股东”的占90.7%，即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监事会应该像全体股东负责。具体情况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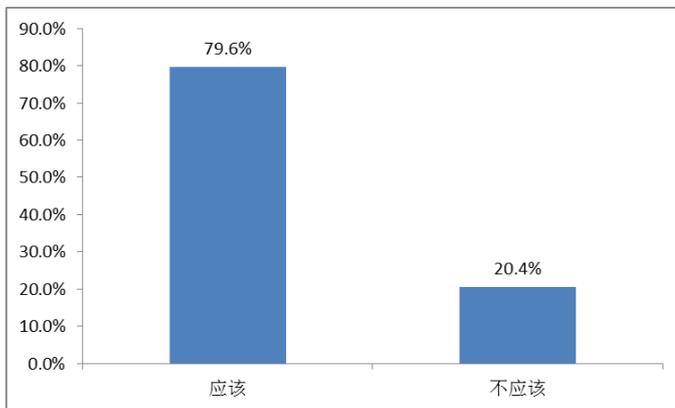
图12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负责对象的想法



4、关于兼职监事是否应该领取监事津贴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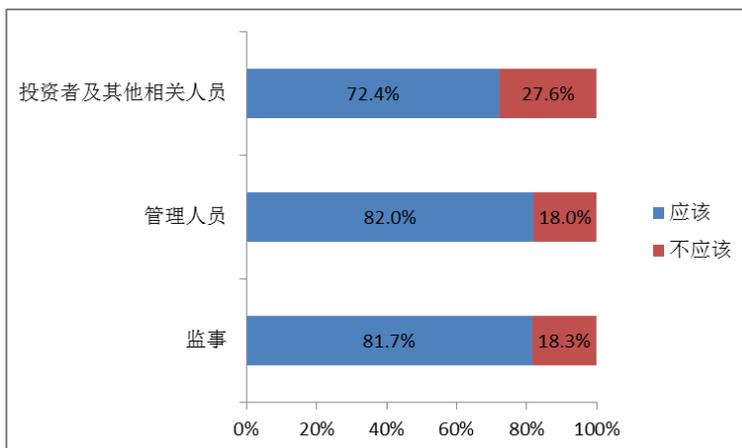
对于“您认为职工监事等兼职监事是否应该领取监事津贴？”，问卷统计结果显示，79.6%的被调查者认为应该领取监事津贴，20.4%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应该领取监事津贴。具体情况如图13所示：

图 13 调查对象对兼职监事是否应该领取监事津贴的看法



从不同调查对象的选择来看，“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监事”对兼职监事是否应该领取监事津贴的看法基本相同，认为应该的占 80%左右，认为不应该的占 20%左右。“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中认为应该的占 72.4%，认为不应该的占 27.6%，具体情况如图 14 所示：

图 14 不同调查对象对兼职监事是否应该领取监事津贴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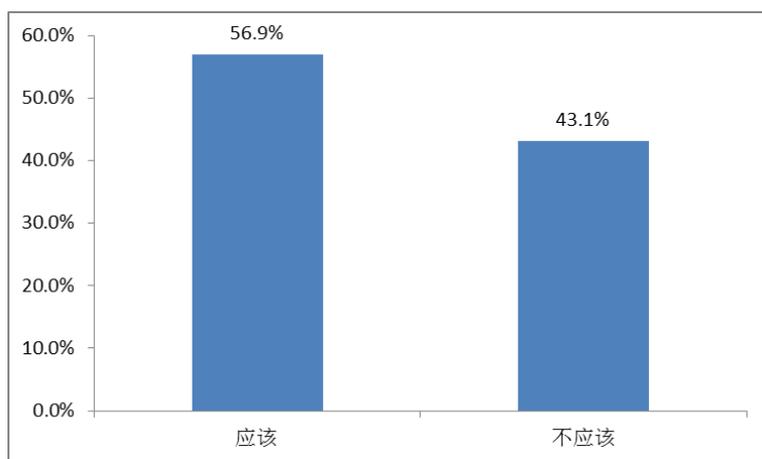


5、关于是否有必要从制度上明确专职监事的薪酬应当

与董事薪酬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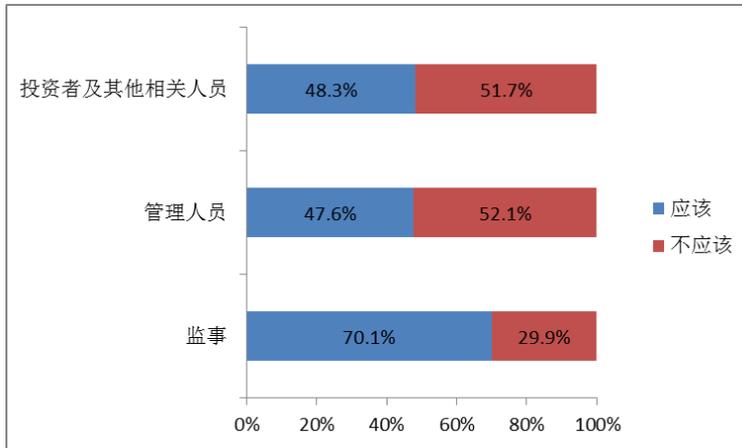
对于您认为是否有必要从制度上明确专职监事的薪酬应该与董事薪酬相当，问卷统计结果显示，56.9%的被调查者认为应该明确，43.1%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应该明确。具体情况如图 15 所示：

图 15 对专职监事与董事薪酬是否应该相当的看法



从不同调查对象的选择来看，“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和“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认为应该从制度上明确专职监事薪酬应当与董事薪酬相当的比例分别为 48.3%和 47.6%，远低于上市公司监事。“上市公司监事”认为“应该”的比例为的 70.1%，占比最高。具体情况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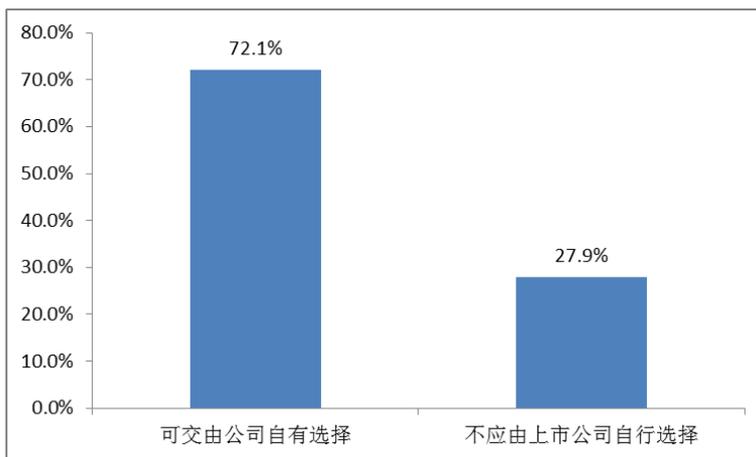
图 16 不同调查对象对监事与董事薪酬是否应该相当的看法



6、上市公司是否可灵活选择构建适合本公司的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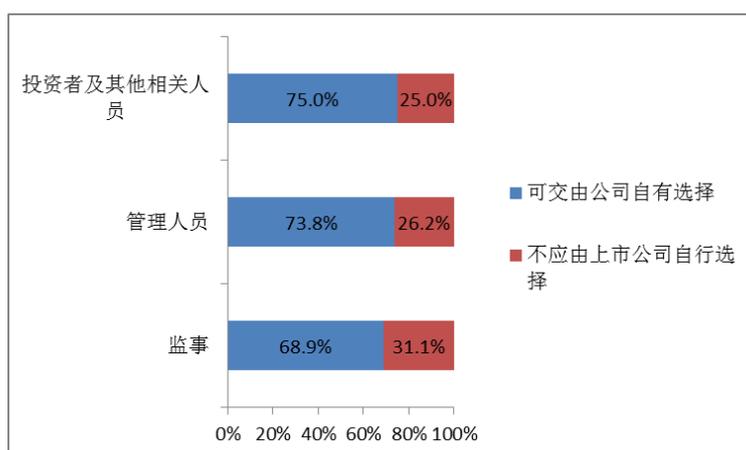
随着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元化监督机制的引入推广，对于“您认为，是否可以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治理基本原则，灵活选择组合适合本公司的监督机制？”，问卷统计结果显示，72.1%的被调查者认为“可交由公司自有选择”，27.9%的被调查者认为“不应由上市公司自行选择”。具体情况如图 17 所示：

图 17 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是否可自行选择监督机制的看法



从不同调查对象的选择来看，“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监事”的观点基本趋同，选择“可交由公司自行选择”的比例分别为 75.0%、73.8% 和 68.9%。具体情况如图 18 所示：

图 18 不同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是否可自行选择监督机制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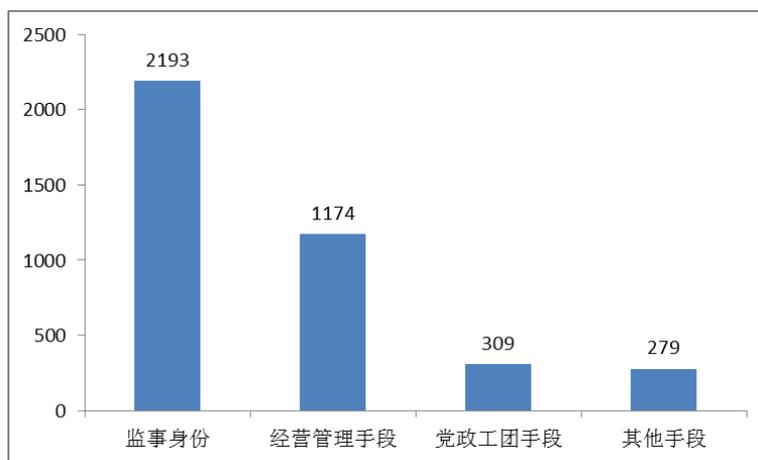
7、关于监事行使知情权应主要依靠何种手段行使

问卷中列出了四个监事行使知情权可以依靠的手段，即“监事身份，行使监事履职各项法律规定手段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经营管理手段，利用自身经营管理岗位职权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党政工团手段，利用自身党政工团岗位职权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其他手段，通过自身其他工作关系了解，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请被调查者选择自己认为比较重要的并排序。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 4,3,2,1 的赋值，分别计算各因素的得分。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监事行使知情权最主要依靠的手段是“监事身份，行使监事履职各项法律规定手段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和“经营管理手段，利用自身经营管理岗位职权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得分分别为 2193 和 1174，远远高于其他因素的得分。接下来是“党政工团手段，利用自身党政工团岗位职权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和“其他手段，通过自身其他工作关系了解，达到完成

知情权需求”，得分分别为 309 和 279。如图 19 所示：

图 19 调查对象对监事行使知情权应依靠何种手法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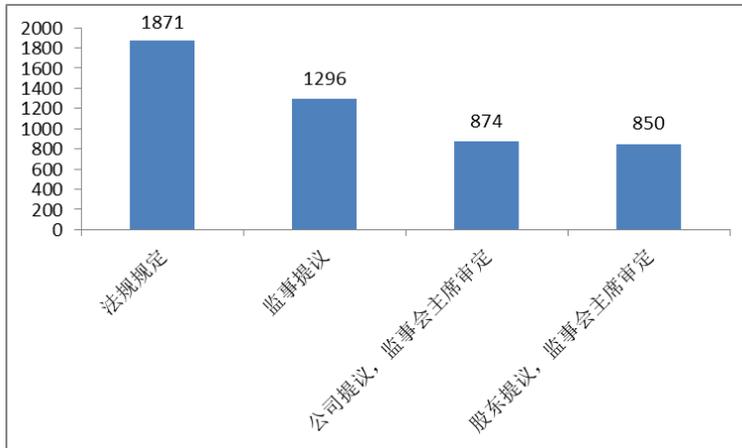


8、关于监事会议题议案产生方式的看法

问卷中列出了四个监事会议题议案的产生方式，即“法规规定”、“监事提议”、“公司提议，监事会主席审定”、“股东提议，监事会主席审定”，请被调查者选择自己认为比较重要的并排序。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 4,3,2,1 的赋值，分别计算各因素的得分。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监事会议题议案产生方式依靠的手段主要是是“法规规定”和“监事提议”，得分分别为 1871 和 1296，远远高于其他因素的得分。接下来是“公司提议，监事会主席审定”和“股东提议，监事会主席审定”，得分分别为 874 和 850。如图 20 所示：

图 20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议题议案产生方式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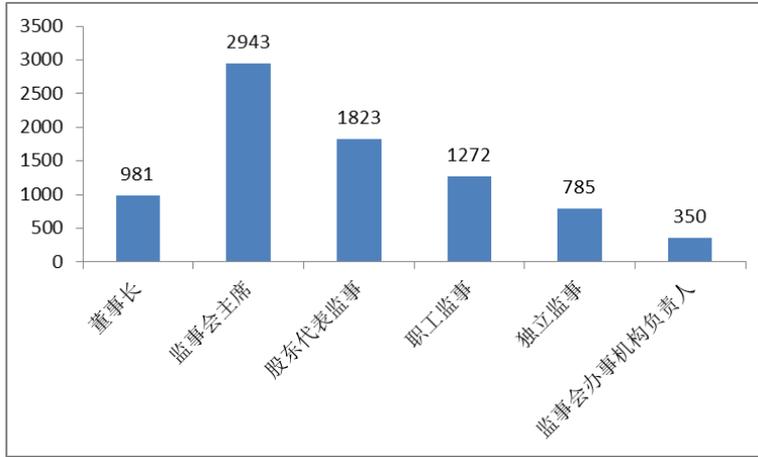


9、关于监事会关键监督人的看法

问卷中列出了六个对监事会中监督作用发挥起重要作用的关键人，即“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人”，请被调查者选择自己认为比较重要的并排序。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 6,5, 4, 3,2,1 的赋值，分别计算各因素的得分。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对监事会中监督作用发挥起重要作用的关键人是“监事会主席”得分为 2943，远远高于其他因素的得分。接下来是“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监事”，得分分别为 1823 和 1272。其次为“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得分分别为 981 和 785。得分最低的为“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得分为 350。具体情况如图 21 所示：

图 21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关键监督人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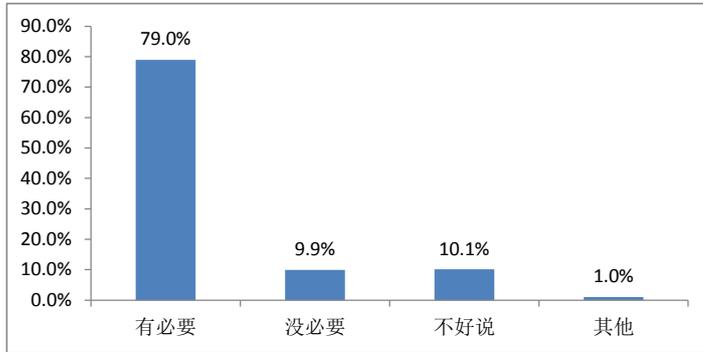


(四) 监事会制度的完善及实施效果

1、关于监事会是否有必要现场监督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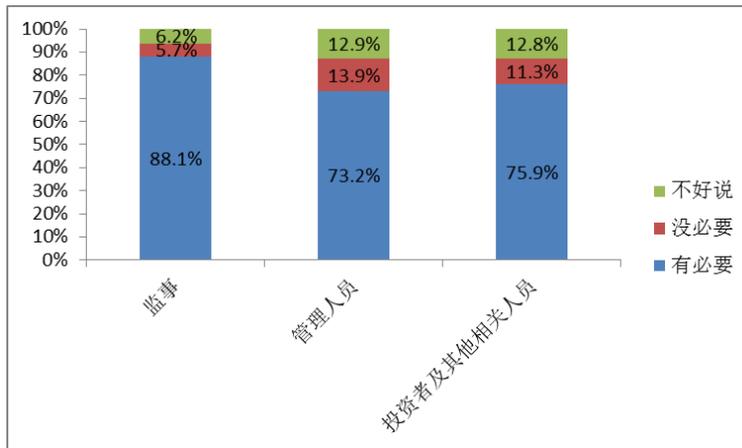
对于“监事会除以会议形式进行监督外，规定其应拿出一定的时间进行现场监督是否有必要？”，调查结果显示，选择“有必要”占 79.0%，远远超过其他两个选项；选择“没必要”和“不好说”的比例相当，分别为 9.9%和 10.1%，后者稍高于前者。说明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必要拿出一定的时间进行现场监督。另外还有 1%的人选择了其他。具体情况如图 22 所示：

图 22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是否进行现场监督的看法



从不同的调查对象看，各类调查对象对此问题的看法基本趋同，“上市公司监事”认为有必要的比例略高于替他对象，为 88.1%，“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认为有必要的比例为 73.2%，“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认为有必要的比例为 75.9%。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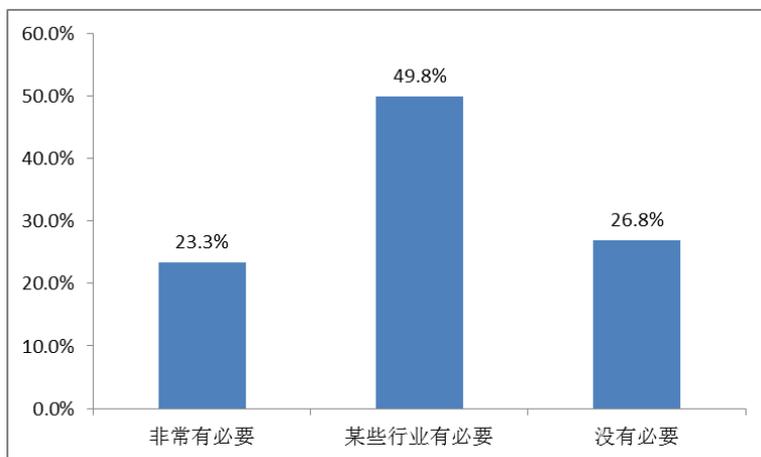
图 23 不同调查对象对监事会是否进行现场监督的看法



2、关于上市公司是否有必要选聘外部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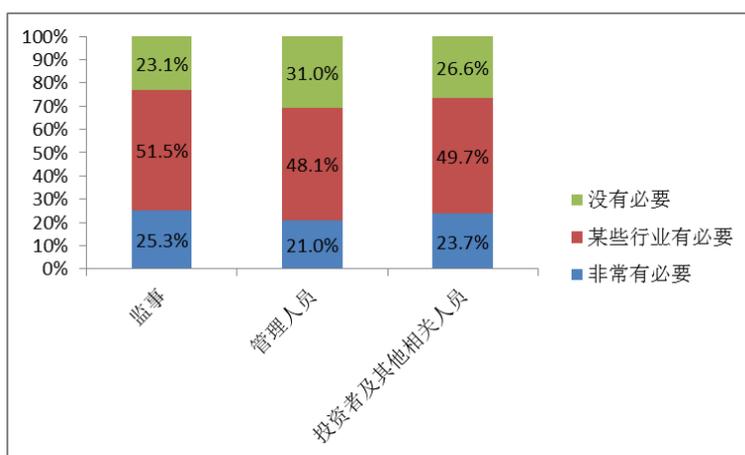
对于为了加强监事会的独立性，您认为上市公司是否有必要选聘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调查结果显示，选择“某些行业有必要”占 49.8%，远远超过其他两个选项；选择“非常有必要”和“没有必要”的比例相当，分别为 23.3%和 26.8%，后者稍高于前者。如图 24 所示：

图 24 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是否有必要选聘外部监事的看法



从不同的调查对象看，各类调查对象对此问题的看法基本趋同。其中“上市公司监事”认为非常有必要的比例为 25.3%，认为某些行业有必要的比例为 51.5%，认为没有必要的比例为 23.1%；“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认为非常有必要的比例为 21.0%，认为某些行业有必要的比例为 48.1%，认为没有必要的比例为 31.0%；“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认为非常有必要的比例为 23.7%，认为某些行业有必要的比例为 49.7%，认为没有必要的比例为 26.6%。具体情况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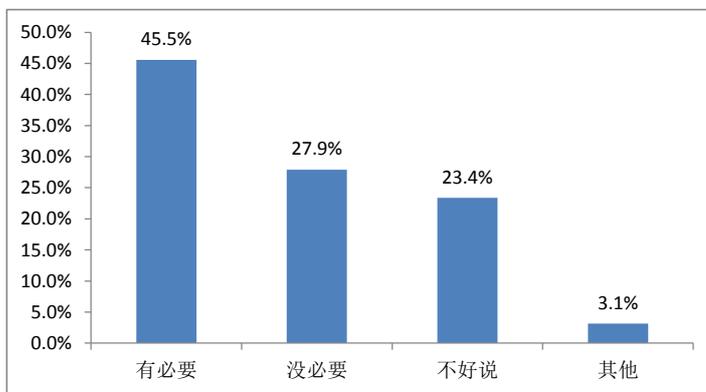
图 25 不同调查对象对是否有必要选聘外部监事的看法



3、对于监事会下设办事机构有无必要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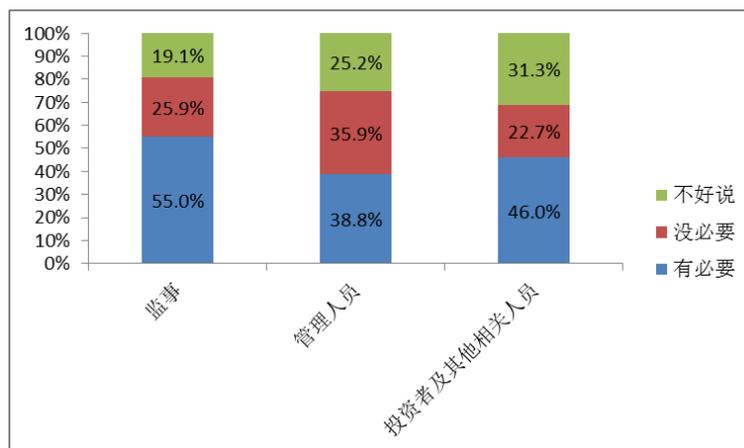
对于监事会有无必要设办事机构，调查结果显示，选择“有必要”占 45.4%，远远超过其他两个选项；选择“没必要”和“不好说”的比例相当，分别为 27.9%和 23.4%，前者者稍高于后者。另外还有 3.1%的人选择了其他，具体情况如图 26 所示：

图 26 调查者对于监事会下设办事机构有无必要的看法



从不同的调查对象看，“上市公司管理人员”选择“有必要”的比例低于其他被调查者，为 38.8%。“上市公司监事”认为“有必要”的比例最高，为 55%，“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选择“有必要”的比例为 46.0%。具体情况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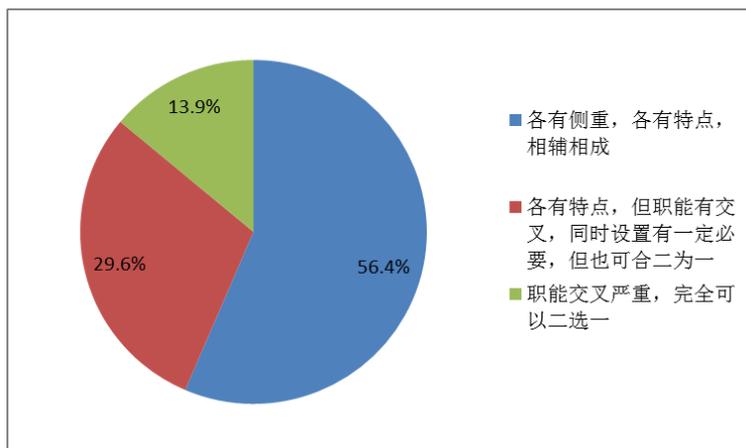
图 27 不同调查者对监事会下设办事机构有无必要的看法



4、关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模式中同时设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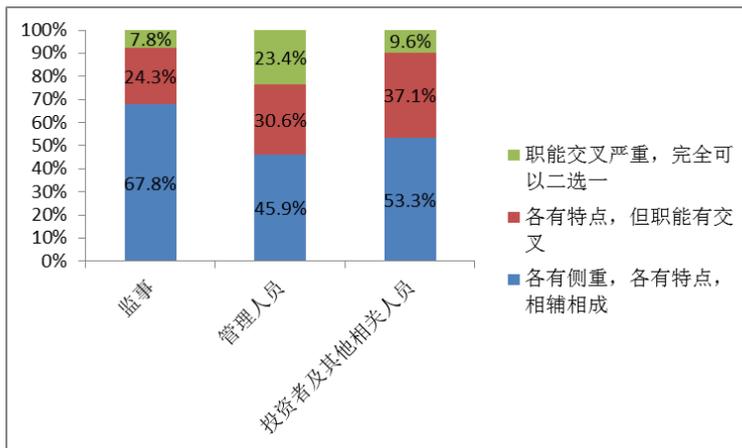
对于当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模式中同时设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法，超过了半数的调查对象选择了“各有侧重，各有特点，相辅相成”，占比为 56.4%。选择“各有特点，但职能有交叉，同时设置有一定必要，但也可合二为一”的占比第二，为 29.6%。选择“职能交叉严重，完全可以二选一”的为 13.9%，占比最少。表明，认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该“同时设置”和“可以合二为一或二选一”的各约占一半。如图 28 所示：

图 28 调查对象对同时设置两种制度的看法



从不同的调查对象看，“上市公司监事”选择“各有侧重，各有特点，相辅相成”的比例高达 67.8%，显著高于其他调查对象。选择此项比例最低的是“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为 45.9%，不足一半。而选择两者“职能交叉，完全可以二选一”的调查对象中，“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占比明显高于“上市公司监事”、“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图 29 所示：

图 29 不同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选聘外部监事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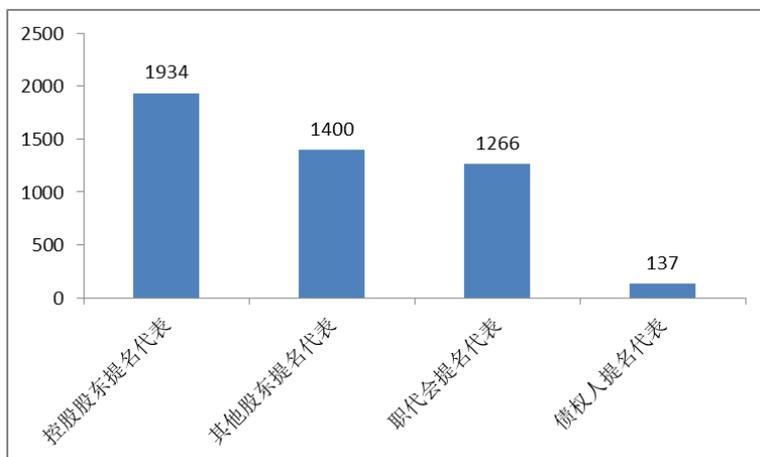


5、关于监事会成员构成的看法

问卷列出了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的四个途径，即“控股股东提名代表”、“其他股东提名代表”、“职代会提名代表”、“债权人提名代表”，请调查对象选择他们认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方面，并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 4, 3, 2, 1 的赋值，分别计算各选项的得分。结果显示，“控股股东提名代表”的得分最高，为 1934 分；其次是“其他股东提名代表”和“职代会提名代表”，分别为 1400 分和 1266 分；得分最低的为“债权人提名代表”，为 137 分。如图 30 所示：

图 30 关于监事会成员的构成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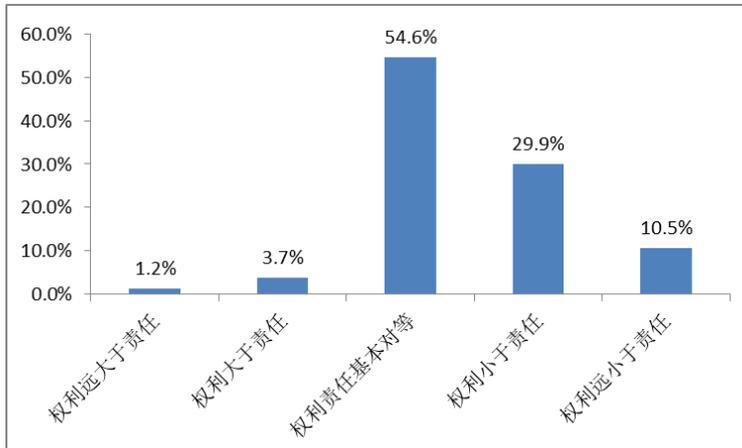


对于监事会成员的构成途径，问卷还设置了开放选项，被调查者填写的内容集中在“协会组织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的代表”，以及“独立监事可由专门机构推荐”等。

6、关于监事会在实际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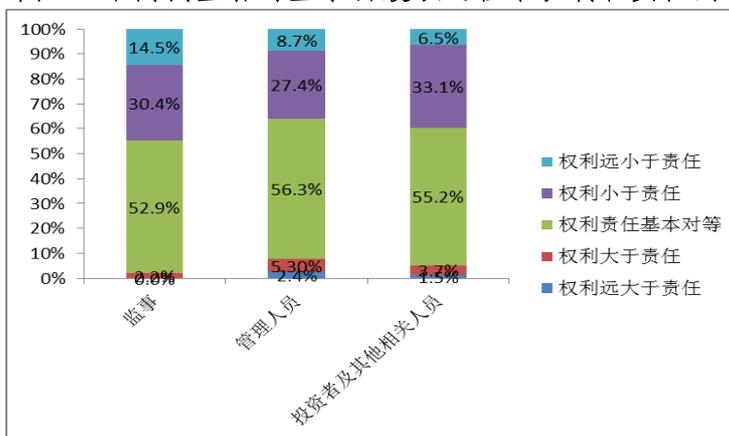
对于监事会在实际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的是否对等，调查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权利责任基本对等”的占比最高，分别为 54.6%；其次为“权利小于责任”，其比例 29.9%；在者为“权利远小于责任”，占比为 10.5%；而“权利远大于责任”和“权利大于责任”的占比都较小，分别为 1.2%和 3.7%。如图 31 所示：

图 31 调查者对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的看法



从不同调查对象看，“上市公司监事”、“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于监事会在实际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的是否对等的看法基本趋同，都有55%左右的被调查者认为“权利责任基本对等”，30%左右的被调查者认为“权利小于义务”。具体情况如图32所示：

图 32 不同调查者对监事会履职过程中权利和责任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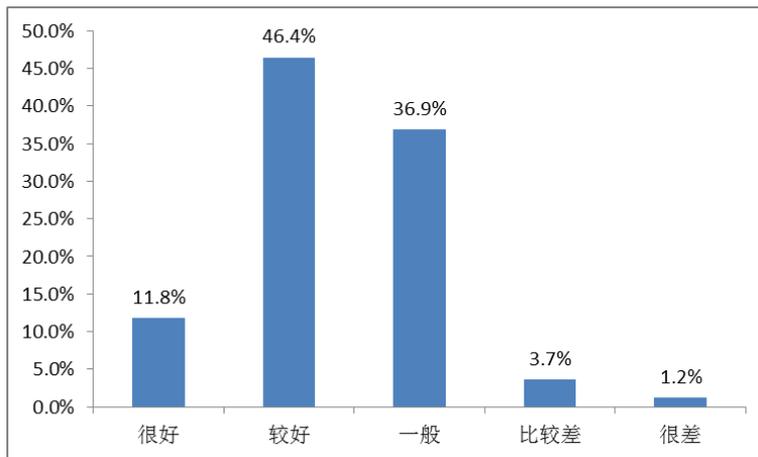


7、对于监事会制度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

对于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调查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较好”和“一般”的占比最高，分别为46.4%和36.9%；其次为“很好”，其比例11.8%；“比较差”和“很差”占比最低，分别为3.7%和1.2%。可见，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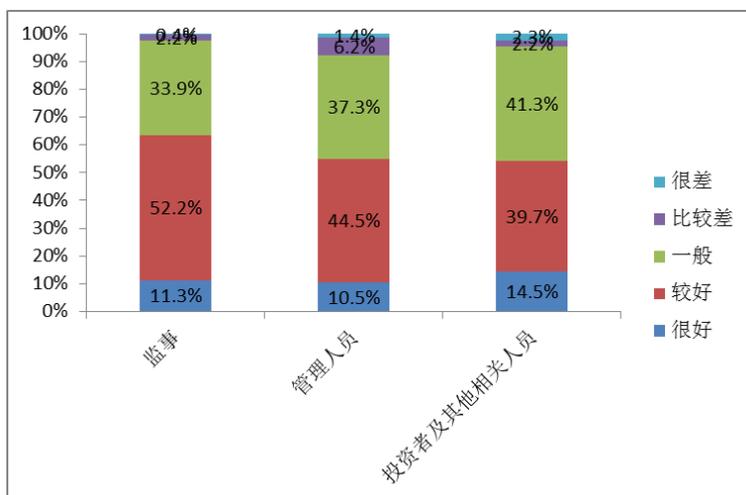
查对象对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实施的总体评价尚可(图33)。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问卷调查通过协会的会员邮箱系统下发和提交,可能会导致被调查对象在对监事会制度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时,更倾向于进行较为正向的评价。

图 33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制度的总体评价



从不同调查对象看,“上市公司监事”的满意程度最高,选择“很好”和“较好”的比例合计 63.5%;另外“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其他相关人员”的满意占比基本相等,分别为为 55.0%和 55.2%。具体结果如图 34 所示:

图 34 不同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制度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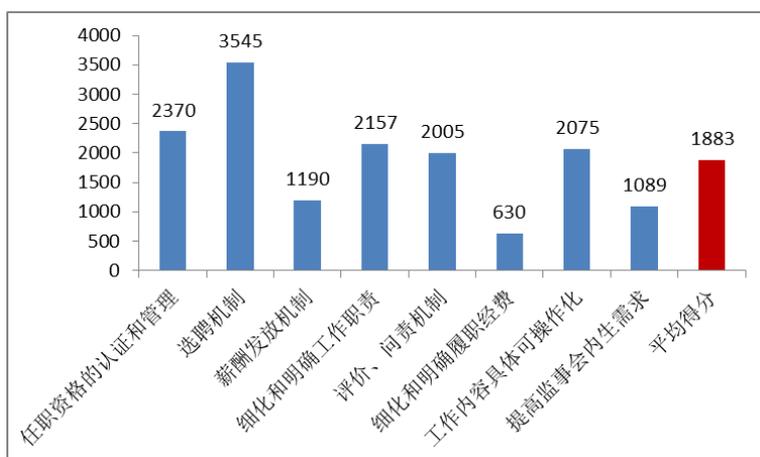
8、监事会法律法规体系中需要重点完善的方面

问卷列出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的七个方面，即“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的认证和管理有待进一步明确”、“监事的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发放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力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监事履职的评价、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履职经费如何保证应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监事会的工作内容有待进一步具体化和可操作化”和“增强监事会面向中小投资者、债权人等之间的交流，提高监事会的内生需求”，请调查对象选择他们认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方面，并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8,7,6,5,4,3,2,1的赋值，分别计算各选项的得分。结果显示，“监事的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的得分最高，为3545分；其次是“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的认证和管理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力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分别为2370分和2157分；接下来是“监事履职的评价、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监事会的工作内容有待进一步具体化和可操作化”，分别为2005分和2075分；另外是“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发放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和“增强监事会面向中小投资者、债权人等之间的交流，提

高监事会的内生需求”，分别为 1190 分和 1089 分；得分最低的为“监事会履职经费如何保证应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为 630 分。各选项得分差别较大，表明，调查对象认为这八个方面最亟待进一步完善的是监事的选聘机制。如图 35 所示：

图 35 监事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改善的方面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现场调研和调查问卷显示，被调查对象对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实施效果整体上较为满意，有超半数的被调查对象认为监事会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正面作用。但同时，许多企业和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也反映现行的监事会制度还存在诸多有待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方面，监事会监督作用的发挥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一）履职不充分，实际履职情况与法定职责存在偏差

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等。从调研的情况下，许多公司的监事会未能全面履行这些职责，甚至有不少公司的监事会不了解自身有这些职

责。有些公司的监事会反映,《公司法》规定监事会要“检查公司财务”,但现实中,很多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规模的上市公司,大都没有独立的监事会办公室,没有专业的财务工作人员,如果监事会主席再不分管公司内审部门的话,检查公司财务基本无从谈起。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由于大多数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位置是董事长给的,薪酬是董事长定的,日后的职务变动、升迁也是董事长说了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董事长没有主观愿望让监事会监督自己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监事会就不可能去监督,也无法监督。监督尚且如此,至于对违反相关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如果没有董事长的支持,基本是形同虚设。而想对董事长本人提出罢免的建议,更是完全不可能。

(二)上市公司对监事会及其作用发挥的重视程度存在较大差异

调研发现,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治理理念的上市公司对于监事会和监事会作用发挥的重视程度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央企和金融类上市公司由于国资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公司的监事会建设及监事会的作用发挥重视程度较高,制定有专门的规章、规定进行要求,并通过一定的机制进行保障(如国资部门向公司外派监事等)。因此,这些上市公司对监事会的重视程度也相应较高,对监事会履职提供的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较为充分,监事会的工作权威性也较高。这两类公司的监事会大都能够做到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地方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如地方国资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监事会重视,则这些地区的地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对监事会一般也会比较重视,监事会的作用发挥也比较充分。在那些地方国资管理部门对企业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太重视的地区,地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作用发挥相对较弱。在民营类非金融公司中,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如果公司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观上希望通过一定的机制设

置来帮助其监督、制衡管理层，防止内部人控制，那么这些公司的监事会设置往往比较强，监事会主席（或监事长）在公司的地位也比较高，相应地，这类公司的监事会的履职和监督作用发挥也相对比较充分。在一些规模较小，投资人、决策人、管理人角色高度重叠的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往往仅仅是为了满足监管需要。有些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甚至是由普通的职工监事担任，不仅没有监事会办事机构，也没有专职的监事会工作人员，这样的一种配置，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难以发挥。

（三）监事会工作成果的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调查中，许多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反映，监事会工作成果不被重视，不被使用、没有效力，是影响监事会工作开展的重要原因。在公司内部，很多公司的监事会工作成果仅仅是作为符合监管要求的程序性文件出现的，公司管理层、决策层均不将监事会工作成果作为其管理、决策的支撑和参考。在公司外部，当前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的发挥显得更为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规定更为丰富，要求更为细化，作用更为突出，而对监事会的工作，虽然有规定性要求，但职责规定则相对较少且比较笼统。除了一些国资控股类上市公司和金融类上市公司，国资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企业要将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报备案外，大多数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报告仅仅是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形式性地报告一下，致使这些公司的监事会感觉自己的工作一方面受来自公司内部的影响很难独立开展，另一方面，即使排除压力后形成了工作成果，也不被需要和使用，不能形成监督的威慑力。特别是监督的工作成果不为监管部门所用，阻碍了监事会监督内生机制的形成，影响了监事会工作的积极性。

（四）监事会的职责边界与独立董事、内部审计机构等存在大量的重叠和交叉

当前，上市公司监事会的职责范围与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内控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存在着大量的重叠和交叉。如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审议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等职责

则与独立董事存在重叠和交叉；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存在着重叠和交叉；而监事会对于公司管理、决策程序的监督又与内控部门交叉、重叠。虽然监事会对这些事项的监督角度与其他的机构、部门有所不同，但独特性并不是特别突出。根据我们的问卷调查，对于当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模式中同时设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法，有约 29.6% 的被调查者认为“各有特点，但职能有交叉，同时设置有一定必要，但也可合二为一”，更有 13.9% 的认为“职能交叉，完全可以二选一”。而对于是否可以由上市公司按照自身情况，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灵活选择组合适合本公司的监督机制，有 72.1% 的被调查者认为“可交由公司自由选择”。可见，按照当前的监事会职责界定和实际作用发挥情况，很多调查对象并不认为监事会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有必要根据上市公司的现实需求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对监事会的职责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完善，提高监事会作用发挥的独特性。

（五）监事的提名、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我国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和监事会是股东大会下设的平行机构，均对股东大会负责，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这种平等的法律地位为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在实际中，股东监事往往是由董事会提名推荐给股东大会的，这样一种监督者的选聘由被监督者主导的情形，导致了监事会在对董事会和董事的监督中先天上处于弱势。调研中很多公司反映，由于监事会的多数成员由大股东提名，导致监事会的作用主要变成了配合董事会、经理层工作，维护大股东的利益，并由此产生了“监事长受董事长‘领导’”的现象。虽然现实中也出现过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提出监督意见的案例，有的还独立提议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但基本上都是在大股东之间出现矛盾，监事会根据某一方的授意来进行，并非是独立监督行为。就职工监事来说，虽然是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提名一般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决定。并且，职工代表在日常工作中，要受董事会和

经营层领导，很难真正做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有效监督。在我们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关于现行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最需要完善的方面，“监事的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被排在第一位。

此外，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不足，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及薪酬、津贴与所面临的履职风险不对等等也是影响监事会充分、有效履职的重要原因。调研中，除了大型国有控股或金融类公司外，很多上市公司不但没有独立的监事会办事机构，也没有专职的监事会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大多由董秘办或董事会办公室

“捎带脚”办理，机构的不独立导致独立监督成为空谈。此外，很多监事长期从事党政、行政、工会等工作，缺乏必要的会计、法律专业知识，难以胜任“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调研中很多企业的监事还反映，其薪酬、津贴与可能面临的履职风险严重不对等，极大地影响了工作积极性。很多监事反映，自己是“服从组织安排”，被公司领导点名，无法推脱而无奈成为监事的。由于现有法律法规对监事薪酬体系没有明确规定，很多公司的监事是兼职，但一般只按照其业务岗位来领取薪酬，监事津贴很少或没有。根据现行的监管法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也将监事排除在外，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津贴等形式来进行适当的弥补，会给监事个人收入造成很大的损失。对此，很多监事表示，希望能尽快结束任期。

监事会制度的国际比较

（一）德、日监事制度概述

德国上市公司普遍采用“二元”治理结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担负决策和监督职能的监事会，监事会则指派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或一般理解上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力包括业务批准权、业务监督权、财务监督权、董事会成员任免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公司代表权、董事会成员收

入决定权等。在体现权责对等原则下，监事会成员需要承担类似独立董事的保密、忠实和注意义务。上市公司在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综合考虑其知识、能力、职业经验、独立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年龄限制、兼职家数等。对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出席监事会会议不到一半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大部分德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来自银行体系，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的监事来自企业职工，这样的组成结构与德国企业主要依靠银行融资和德国工会力量强大有关。

日本的监事会制度也叫监察人制度。其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关系与德国公司差异较大。日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会同时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前者负责经营决策而后者专职监督。虽然《日本公司法典》规定：股东大会与董事会成为股份公司的必设机关，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行选择监事会的设置，大部分日本公司在实践中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在设立监事会的大型股份公司中（资本在5亿元以上或负债200亿以上）必须设置会计监察人，负责监督财务报表，制作会计报告，发现董事不当行为时及时向监事报告。监事会的职权包括解任和选任会计监察人、决定公司的监督事项、听取董事报告以及受领董事提交的报告。监事的职权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报告请求权、业务财产状况调查权、股东大会议案的调查权、董事会的出席权及陈述权、请求董事停止侵害公司等。

从德、日监事会制度看，二者都肩负着代表股东监督董事会、经理层行为的责任，可以对公司财务、重大决策等进行检查。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权力可以充分保障其履职。

（二）监事会制度的最新发展

1、德国加强监事选聘的独立性

针对德国监事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监事会成员过多、缺乏独立性问题，德国分别于2005年和2006年对《德国公司治理法典》进行了两次修改。修改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德国监事选聘的独立性，具体包括：一是涉及到了监事会独立性问题。银行监事因与公司有“商业上的或者私人关系”，

容易发生利益冲突，因此被定位非独立监事。二是监事应在股东大会上单个选举，不得整体产生。三是监事应在下届股东大会重新参加选举。四是不鼓励董事长或董事会成员在任职结束后自动转任监事会主席，如需自动转任，公司必须对外公告解释。

2、日本给予公司选择自主性

日本长期以来推崇的是监事会为主的监督方式。2002年商法改革后移植了英美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以自愿选择独董制度或保持原来的监事会制度。产生这一变革的动因来自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随着企业国际化的推进，外国投资者的增加以及股权分散化，促使日本开始借鉴英美的公司治理理念。

但随着公司组织形态和治理结构的日趋多元化，履行内部监督权的机构越来越多，独董、会计监察人等机构的职能和监事会之间也出现重合以及治理成本高企的问题。为此，日本于2006年又启动新一轮商法修订，设置了更为灵活的公司治理机构安排，将公司分为非公开小公司、公开小公司、公开大公司，并为各类公司规定了公司治理机关的组合“菜单”。

以上市公司为例，对中小公司提供了五种公司治理组合，对大型公司提供了两种组合（“董事会+监事会+会计监察人”或“董事会+三委员会+会计监察人”）。但无论是何种类型、何种规模的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都不是必选之项，选择权在公司，由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自由选择机构的设置，法律只提供必要的选项。

在监事会出现“选择化”的同时，监事和监事会的权能却得到进一步强化。在监事的个人权能方面，日本法律对监事的个人意志予以强化，针对中小上市公司的五种组合中就有“董事会+监事”等备选项，不再强调监事必须以“监事会”的整体形式，为其独立发挥作用创造空间。在监事会的权能方面，强化监事会的独立性，对外部监事予以强制性要求，规定人数在监事会中必须过半；加强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明确规定监事出席董事会和自由陈述意见的职权。

3、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择其一”

台湾公司法源自日本商法，因此自 1929 年“公司法”颁布之处就有监事会的相关规定。但台湾仅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强制施行监事会制度，而对其他类型公司不设专门的监督机构。

2006 年之前台湾“公司法”的修订都是围绕强化监事会独立性、增强其监督权能的角度展开。近年来随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多元化监督机制的逐渐引入，2007 年颁布的“公司法”通过以强制性制度变迁来解决公司治理监督机关的统一化问题。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由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中择一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关，立法更倾向于用美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治理模式取代传统的二元制监事会制度。

目前台湾的公司有三种内部监督的形态：一是“监事会”，二是“独立董事+监事会”，三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其中后两种情况主要针对上市公司。

4、建立外部监事制度

近年来，监事会制度的变革总体呈现出独立性不断增强的趋势，特别是一些不设独立董事的国家或地区纷纷从立法层面确立了外部监事制度。

日本 1993 年修订商法和商法特例法，要求大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以上，且其中 1 人必须是外部监事，以解决由“内部人过度控制”带来的治理失效。“外部性”要求现在和过去都不为公司或子公司的业务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或公司职员。这可以看作是外部监事的第一次立法表述。

德国在 2002 年实行了独立监事制度，并在《德国公司治理原则》中进行了规定，要求监事会必须包括足够数量的独立人员，这类人尤其不能是与公司、执行机构、控制性股东、或者能带来潜在或经常性利益冲突的企业有个人或业务关系之人。

台湾地区在 2002 年修正的《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上市审查原则》中也规定，上市公司需设置独立监察人(即独立监事)至少一人，否则不同意其上市。其资

格与独立董事的界定标准一致。

完善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工作成果的使用和效力

由于监事会的工作成果在公司内外均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一方面影响了监事会工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影响了监事会在公司内部的地位和监督权威。为此，建议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加强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成果的使用。如：1、要求上市公司向辖区证监局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报备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由上述机构对工作报告进行检查、评价；2、对公司调查函询等有关事项，明确规定由监事会出具情况说明或核查报告；3、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中，对需要监事会披露的内容进行单独的、明确的要求；4、由监事会设立、管理投资者举报和诉求反映邮箱，广泛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5、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监事会和监事的失职责任追究措施，提高监事会和监事的工作责任心等。通过这些措施，促进上市公司重视监事会的工作和作用发挥。

（二）加强监事会机构建设，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当前，大多数上市公司没有设置独立的监事会日常工作机构，甚至很多公司没有从事监事会工作的专职人员，日常工作由董秘办或董事会办公室代为开展，严重影响了监事会独立监督作用的发挥。为此，建议加强上市公司监事会机构建设，要求建立独立的监事会日常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的监事会工作人员。针对目前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不高的情形，建议从源头抓起，规范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任高素质、高水平的人员从事监事工作。可由自律组织根据监事的履职要求研究建立监事从业人员水平测试体系，对现任监事和拟任监事进行从业能力、水平测试，测试合格才能担任监事。水平测试可以分内部监事和外部或独立监事分别进行，各有侧重。此外，还应加强监事的后续培

训，除相关法律、法规外，增加典型、经典案例的介绍和解读，同时，通过各种形式，促进各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之间的经验交流和分享，不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监事提名、选聘机制，提高监事履职的独立性

调研中大多数公司的监事认为，“监督者由被监督者提名、选聘，受被监督者领导”是造成当前监事会难以独立、有效监督的首要原因。建议改革、优化监事会的人员组成结构，控制控股股东监事数量，增加非控股股东监事比例（如推动长期机构投资者担任公司监事，并将非控股股东监事的设置情况作为公司治理评价体系的一项指标）。此外，还可以借鉴国资控股和金融类公司的做法，引入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以增强监事工作的独立性。引入外部监事、独立监事的同时，还要注意，应配套制定相应的制度，来保证外部监事、独立监事的知情权和话语权。

（四）进一步细化监事会工作职责，完善监事约束激励机制

在我们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关于影响上市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职的因素，“现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规定过于笼统，有待进一步明确”被排在第一位。实地调研中，很多企业的监事会也反映，现行监管法律法规对监事会的职责规定过于原则，而不同性质、不同规模、不同治理水平的公司，监事会的人员配置、职责范围、履职能力，以及所需监督的重点均不同，非常需要一份在总结各类型公司好的监事会工作经验基础上编写的工作指引，来对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五）将道德合规监督职责赋予监事会，在提高监事会监督权威性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治理框架，提高上市公司防范道德合规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调研中很多公司的监事和其他高管表示，大多数上市公司的监事会在公司管理和治理架构中的角色比较尴尬。虽然监事会是《公司法》规定的必设机构，但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看，其与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又存在大量的重叠和交叉，边界不清，上述机构的工作基本上可以涵盖大部分的监事会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公司从避免重复工作、降低治理成本和节省人员成本的考虑，为监事会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很少。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那些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企业监事会有特别规定，对监事会工作成果非常重视，并要求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报备案的公司外，大部分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流于形式，甚至是在其他部门代为完成后，由董秘办交给监事直接签字。这种情况，一方面使监事会的监督在公司内部没有任何权威而言，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公司治理资源的浪费。

为了充分发挥现行的法定公司治理架构的作用，在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和企业道德合规制度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将企业道德合规监督职责交由监事会来承担，可以同时解决监事会监督权威性不高和境内上市公司道德合规制度缺失的问题。

本世纪以来，随着安然事件、世通公司事件、西门子事件等一系列因公司或公司职员违反商业道德而导致公司崩溃破产的事件的发生，在企业中建立道德合规制度成为欧美各国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在内的各方的共识。经过多方的积极推动，目前，全球大型跨国公司和世界 500 强企业大多都建立了道德合规制度，设立了“首席道德与合规官（CECO）”或“首席合规官（CCO）”。在国内，一些进行国际化发展的企业和部分金融企业近年来根据自身发展或监管需要，也开始建立道德与合规制度，但整体而言，还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企业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在国内企业引入道德合规理念，研究、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企业道德与合规制度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既是企业自身健康发展的必然需要，也是企业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必由之路。

要求全部企业成立单独的道德合规部门、再单独设置道德合规官职务，对大多数上市公司而言，无疑会加重企业公司治理的负担和成本，造成机构重复和效率低下。而将监事

会在机构健全、人员充实的条件下，在履行《公司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的基础上，将道德合规监督职责交由监事会承担，作为监督职责的补充，是最具可行性的选择。

将道德合规监督职责交由监事会承担的可行性主要表现在当前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行为的监督，其实也是道德合规监督的一部分。目前，国外企业已经探索建立了一套比较成熟的道德合规制度和工作机制，监事会可借鉴这些成熟的经验，然后，结合我国以及公司的自身特点，建立一套基于道德合规制度范畴的工作机制，担负起对企业及工作人员进行道德合规监督及向全体股东报告的职责。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加入道德合规监督的内容，发布独立的道德合规报告，可以在不对当前治理架构进行重大调整、不增加公司治理成本的情况下，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道德合规制度，增加信息披露的有用性以及监督体系的完善性。

综上，调研表明，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近二十年来，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虽然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一些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但相信，经过相关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完善，监事会将在未来的上市公司规范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杨琳 指导，何龙灿、张辉、张嘉庚执笔)

2014年12月

附件：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状况调查问卷

一、 调查目的

了解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履职现状以及影响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履职的主要因素，为编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促进上市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提供依据。

二、 调查对象

- 1、 上市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 3、 其他相关人员（含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自律机构人员，高校、社会研究机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 填写说明

- 1、 本问卷为匿名问卷，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实际感受填写；
- 2、 问题分单选题、多选题和开放型，请根据填写要求填写；
- 3、 非现场填写问卷烦请于2014年7月31日前反馈给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编写课题组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B座17层

电子邮箱：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编写课题
2014年5月

问卷正文

- 1、 您的身份是: (请选择一项) ()
 - (1) 上市公司监事
 - (2) 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
 - (3) 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 (4) 其他相关人员
- 2、 如果您第1题的选择是“(1)上市公司监事”和“(2)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您所就职公司的性质:(请选择一项):(), 所属板块是(请选择一项):()
 - (1) 央企 (2) 地方国企 (3) 民营 (4) 沪市主板
 - (5) 深市主板 (6) 深市中小板公司 (7) 深市创业板公司
- 3、 如果您第1题的选择是“(2)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您对公司监事会工作尽职情况的总体评价是:(请选择一项) ()
 - (1) 很好 (2) 较好 (3) 一般 (4) 比较差 (5) 很差
- 4、 您对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是:(请选择一项) ()
 - (1) 很好 (2) 较好 (3) 一般 (4) 比较差 (5) 很差
- 5、 您对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在促进公司治理方面所起作用的总体评价是:(请选择一项) ()
 - (1) 很好 (2) 较好 (3) 一般 (4) 比较差 (5) 很差
- 6、 您对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所起作用的总体评价是:(请选择一项) ()
 - (1) 很好 (2) 较好 (3) 一般 (4) 比较差 (5) 很差
- 7、 您认为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在哪些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可多选,请依重要性按顺序填写) ()
 -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
 - (2) 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 (3) 监督公司内控
 - (4) 监督公司风控

(5)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6) 审议监督上市公司重大事项

(7) 其他(请注明) _____

8、影响上市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职、充分发挥作用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多选,请依重要性按顺序填写)()

(1) 监事缺乏独立性

(2) 监事的知情权不能有效保障

(3) 现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规定过于笼统,有待进一步明确

(4) 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平行架构失灵,监事长受董事长“领导”,导致监事会履职权力受限

(5) 大股东对监事会的内生需求不足,对监事会支持力度不够

(6) 监事专业知识不足,专业能力有欠缺

(7) 其他因素(如选此项,请填写具体内容):

9、您对当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模式中同时设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看法是:(请选择一项)()

(1) 各有侧重,各有特点,相辅相成

(2) 各有特点,但职能有交叉,同时设置有一定必要,但也可合二为一

(3) 职能交叉严重,完全可以二选一

10、您如何看待监事会与内、外部审计部门/机构之间的关系(可多选)()

(1) 与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没有明显不同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并没有明显不同,只是外部审计机构具有更多的独立性,同时也具有更多的商业性

(3) 有明显区别,监事会重在战略层面的整体监督,内外部审计部门、机构则需要关注对业务细节监督

(4) 有明显区别,监事会作为股东的监察窗口,重在对公司财务的监督

(5) 没有明显区别,内、外部审计机构可以作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落地实施渠道

(6) 有明显区别,但内、外部审计机构仍可以作为监事会履行监督

职责的落地实施渠道。

(7) 没有了解, 不清楚

11、 您认为公司各治理机构在公司治理实际中发挥作用大小的排序为(可多选, 请依重要性按顺序填写)()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4) 董事会秘书
(5) 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机构

12、 您认为监事会的召开时间应该是()

(1) 董事会召开前1至数天
(2) 与董事会同日召开, 但在董事会召开前
(3) 与董事会同日召开, 但在董事会召开后
(4) 董事会召开后1至数天

13、 您认为监事会议题议案的产生方式应该是:(可多选, 请依重要性按顺序填写)()

(1) 法规规定 (2) 监事提议
(3) 公司提议, 监事会主席审定
(4) 股东提议, 监事会主席审定
(5) 其他方面(如选此项, 请填写具体内容):

14、 您认为对监事会中监督作用发挥起重要作用的关键人是(可多选, 请依重要性按顺序填写)()

(1) 董事长 (2) 监事会主席 (3) 股东代表监事
(4) 职工监事 (5) 独立监事
(6) 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15、 您认为监事会下设办事机构有无必要()

(1) 有必要 (2) 没必要 (3) 不好说
(4) 其他(如选此项, 请填写具体内容):

16、 您认为监事会除以会议形式进行监督外, 规定其应拿出一定的时间进行现场监督是否有必要()

(1) 有必要 (2) 没必要 (3) 不好说
(4) 其他(如选此项, 请填写具体内容):

17、 为了加强监事会的独立性, 您认为上市公司是否有必要选聘外部

监事（或独立监事）？（请选择一项）（ ）

（1）非常有必要（2）某些行业有必要（3）没有必要

18、如果有必要选聘外部监事，您认为应如何选聘？（请选择一项）（ ）

（1）由类似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推荐，监事会选择，经股东大会批准

（2）监事会自行提名，经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批准

（4）其他方式（如选此项，请填写具体内容）：

19、为保证监事专业高效履职，至少应多长时间参加一次包括现行法律、法规等在内的专业培训？其中，

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履历少于2年的为：（请选择一项）（ ）；

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履历超过2年的为：（请选择一项）（ ）

（1）每半年1次（2）每1年1次

（2）每2年1次（4）3或以上年数1次

20、您认为监事会应该向谁负责？（请选择一项）（ ）

（1）监管机构（2）控股股东（3）中小股东（4）全体股东

（5）董事会（6）经理层（7）债权人

（7）其他（如选此项，请填写具体内容）

21、您认为职工监事等兼职监事是否应该领取监事津贴（请选择一项）（ ），是否有必要从制度上明确监事薪酬应当与董事薪酬相当？（请选择一项）（ ）

（1）应该（2）不应该

22、您认为监事会成员应该由那些成员构成？（可多选）（ ）

（1）控股股东提名代表

（2）其他股东提名代表

（3）职代会提名代表

（4）债权人提名代表

（5）其他方式提名代表（如选此项，请填写具体内容）

23、您认为监事行使知情权应主要依靠何种手段行使（可多选，请

依重要性按顺序填写) _____

(1) 监事身份,行使监事履职各项法律规定手段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

(2) 经营管理手段,利用自身经营管理岗位职权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

(3) 党政工团手段,利用自身党政工团岗位职权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

(4) 其他手段,通过自身其他工作关系了解,达到完成知情权需求。

24、您认为监事会在实际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的是否对等(请选择一项)()

(1) 权利远大于责任 (2) 权利大于责任 (3) 权利责任基本对等

(4) 权利小于责任 (5) 权利远小于责任

25、随着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元化监督机制的引入推广,您认为,是否可以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治理基本原则,灵活选择组合适合本公司的监督机制?

(1) 可交由公司自有选择 (2) 不应由上市公司自行选择

26、您认为为了促进监事会更加充分、有效履职,应进行哪些改进?

(可多选,请依重要性按顺序填写)()

(1) 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的认证和管理有待进一步明确

(2) 监事的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3) 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发放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4) 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力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5) 监事履职的评价、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6) 监事会履职经费如何保证应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7) 监事会的工作内容有待进一步具体化和可操作化

(8) 增强监事会面向中小投资者、债权人等之间的交流,提高监事会的内生需求

(9) 其他方面(如选此项,请填写具体内容):

问卷结束,感谢您的大力支持!祝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编写课题组